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2017 年第 25 屆定期會議通過之建議案

---

目錄

17-01 禁止圍網船丟棄熱帶鮪類漁獲之建議 .....	2
17-02 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文件編號第 16-03 號】之建議 .....	5
17-03 修訂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文件編號第 16-04 號】之建議 .....	10
17-04 補充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文件編號第 16-06 號】之漁獲管控規則建議 .....	14
17-05 建立地中海長鰭鮪管理措施之建議 .....	22
17-06 有關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保育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	23
17-07 修改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4 號】之建議 .....	31
17-08 有關保育 ICCAT 漁業所捕撈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 .....	79
17-09 修改『黑鮪電子漁獲文件（eBCD）系統適用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10 號】之建議 .....	82

**禁止圍網船丟棄熱帶鮪類漁獲之建議**

憶起旨在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促進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量之 FAO 有關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量國際指導方針；

注意到熱帶鮪類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6-01 號】對 ICCAT 公約水域內之熱帶鮪類建立一多年期保育和管理計畫；

承認【文件編號第 16-01 號】設想對 ICCAT 熱帶鮪類漁業通過較佳之混獲管理及減少丟棄量之規定；

憶起集魚器（FADs）特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建議對熱帶鮪類發展一適當之留置政策，以在符合 FAO 指導方針下，較佳地管理熱帶鮪類漁業混獲並減少其丟棄量；

考慮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於 2017 年對熱帶鮪類所作之建議；

承認其他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t-RFMOs）已經採行類似之保育和管理措施，以要求圍網船執行鮪類完全留置；

關切 ICCAT 熱帶鮪類漁業因丟棄鮪類或其他魚種所致之資料損失；

考慮到以熱帶鮪類為目標魚種之圍網漁業在大西洋捕獲之鮪類數量龐大；

**ICCAT 建議****目標**

於 2020 年前有效減少熱帶鮪類丟棄量為本建議之目標。

**鮪類留置**

1. 根據【文件編號第 16-01 號】第 25 點授權其圍網船在公約水域內捕撈大目鮪及/或黃鰭鮪及/或正鰹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必須要求該等船隻將所有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漁獲留置在船上, 再於港口卸下或轉載, 除非有第 2 點 b) 項所述之情形。

2. 執行全部留置規定之程序包括:

a) 當該網次網具已完全收妥或一半以上已收起時, 圍網船所捕獲之大目鮪、正鯷及/或黃鰭鮪均不得被丟棄。倘設備故障影響收網或起網, 致使此點規定無法適用時, 船員應全力盡速將鮪類釋放至水中。

b) 下述兩例外應適用於此點規定:

i. 當船長判定所捕獲之鮪魚(大目鮪、正鯷或黃鰭鮪)係不適合人類食用時, 應適用下述定義:

- 「不適合人類食用」係指魚類:
  - 遭圍網網具纏繞或壓壞; 或
  - 因咬食而受損; 或
  - 因漁具故障致無法正常收回網具及漁獲, 亦無法活體釋放, 而在網具內死亡或腐壞;
- 「不適合人類食用」之魚類並不包括:
  - 在體型大小、市場銷售性或魚種組成上, 被認為是不符需求; 或
  - 因漁船船員之作為或疏失, 使魚類腐壞或遭受污染。

ii. 當該船船長判定所捕獲之鮪魚(大目鮪、正鯷或黃鰭鮪)係該航次最後一網次作業, 且已無足夠儲存能力存放該網次捕獲之鮪魚(大目鮪、正鯷或黃鰭鮪), 則該等漁獲得被丟棄, 倘:

- 船長或船員試圖盡可能迅速活體釋放鮪魚(大目鮪、正鯷或黃鰭鮪); 且
- 丟棄後不再進行任何捕撈作業, 直到船上之鮪魚(大目鮪、正鯷或黃鰭鮪)經卸下或轉載。

CPC 應提報所有觀測到之丟棄量。

3. CPCs 應鼓勵其使用其他種類漁具（即延繩釣、竿釣及刺網）之漁船將所有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漁獲留置在船上，並盡最大可能且根據【文件編號第 16-15 號】在港內卸魚或轉載，除非 ICCA 現行措施或國內法規禁止留置或鼓勵釋放。

#### **執行及審視**

4. SCRS 應於 2020 年評估本建議之效用，並針對可改善處提出建議予委員會。
5. SCRS 也應於 2020 年根據前述定義之目標檢視留置非目標魚種漁獲之效益，並提出建議予委員會。該項工作應考量所有主要漁具（即圍網、延繩釣及刺網）通常丟棄之所有魚種，且應考慮在公海及國家管轄範圍內水域皆有之漁業，及留置在船上與加工卸下漁獲兩者之可行性。

**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文件編號第 16-03 號】之建議**

憶起 ICCAT 通過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及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2 號、第 11-02 號、及第 16-03 號】；

進一步憶起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及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

慮及在 2013 年及 2017 年資源評估後，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指出此系群並未遭過漁且未正在過漁，如同最初於 2009 年資源評估所判定；

承認 SCRS 根據 2017 年資源評估，建議總可捕量（TAC）若訂為 13,700 公噸，在 2028 年以前維持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重建條件之可能性僅有 36%，然 TAC 如訂為 13,200 公噸則得將可能性提高至 50%，與【文件編號第 16-03 號】一致；

進一步承認北大西洋劍旗魚捕撈機會之總分配量大於 TAC；

認知到 2017 年資源評估後，SCRS 指出北大西洋劍旗魚生物量接近於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 $B_{MSY}$ ）；

憶起 ICCAT 通過黑鮫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從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6-14 號】；

考慮到 ICCAT 第二次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將一年度未使用罄配額延用至另一年度之可能性及該種實踐與此魚種之健全管理不一致表示關切；

注意到 ICCAT 通過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尋求確保總漁獲量不超過年度 TAC；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北大西洋劍旗魚之保育符合具有 50% 以

上可能性得維持  $B_{MSY}$  水準之目標。

## 2. TAC 及漁獲限制

a) 北大西洋劍旗魚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之 TAC 應為 13,200 公噸。

b) 下表所示之年漁獲限制應適用於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

	漁獲限制** 13,200 (公噸)
歐盟***	6,718*
美國***	3,907*
加拿大	1,348*
日本***	842*
摩洛哥	850
墨西哥	200
巴西	50
巴貝多	45
委內瑞拉	85
千里達及托巴哥	125
英國海外領地	35
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40
中國大陸	100
塞內加爾	250
韓國***	50
貝里斯***	130
象牙海岸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萬那杜	25
中華台北	270

\*該四個 CPCs 之漁獲限制係基於 2006 年 ICCAT 通過之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2 號】第 3 點 c) 項所示之配額分配。

\*\*下述年漁獲限制之轉讓應予以核准：

自日本轉讓予摩洛哥：100 公噸

自日本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歐盟轉讓予法國 (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12.75 公噸

自塞內加爾轉讓予加拿大：125 公噸

自千里達及托巴哥轉讓予貝里斯：75 公噸  
 自中華台北轉讓予加拿大：35 公噸  
 自巴西、日本、塞內加爾轉讓予茅利塔尼亞：各方 25 公噸，總計 75 公噸，適用於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條件是茅利塔尼亞根據本建議第 5 點提交其發展計畫。倘未提交發展計畫，該等轉讓視為無效。未來有關茅利塔尼亞加入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之決定，應取決於其發展計畫之提交。

該等轉讓並未改變 CPCs 於上表所呈現之漁獲限制相對分配比例。

\*\*\*允許日本將其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4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歐盟將其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美國將其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00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貝里斯將其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7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允許韓國於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將其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劍旗魚漁獲量至多 25 公噸，納入其未使用之北大西洋劍旗魚漁獲配額計算。

- c) 倘總漁獲量超過 13,700 公噸之 TAC，超用其個別漁獲限制之 CPCs 應根據本建議第 3 點償還其超捕量。經前述調整後所餘之任何超捕量，應以第 2 點 b) 項表格之漁獲限制分配為基礎，自每一 CPC 超捕次年之年度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

3. 任何未使用或超用年度調整後配額之部分，根據情況，於下述調整年之內或之前，得添加至/應扣除自其個別配額/漁獲限制：

漁獲年	調整年
2016	2018
2017	2019
2018	2020
2019	2021
2020	2022
2021	2023

然而，持有漁獲限制超過 500 公噸之 CPCs，得在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用罄

額度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其原始漁獲限制之 15%（如前述第 2 點 b)項所訂且不包括配額轉讓部分），其他 CPCs 則不應超過 40%。

4. 倘日本任一年之卸魚量超過其漁獲限制，超用額度應自後續年度扣除，以使其自 2018 年起四年期間內之總卸魚量不超過總漁獲限制；反之，若其年卸魚量未達漁獲限制，未使用罄之額度得加至後續年度之漁獲限制，惟於該四年期間內之總卸魚量不得超過總漁獲限制。於 2018 至 2021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何未使用罄或超用之額度均應適用本點所述之四年管理期間。
5. 委員會應在其 2021 年會議上，以 SCRS 根據最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提之忠告及 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為基礎，建立北大西洋劍旗魚之養護及管理措施。為支持本項努力，委員會應考量發展中沿岸 CPCs 之發展/管理計畫及其他 CPCs 之漁撈/管理計畫，以在適當情況下對現行漁獲限制及其他保育措施作出調整。倘任一 CPC 之漁撈/管理計畫有所修正，其應於 9 月 15 日前將更新版本之漁撈/管理計畫提交予委員會。
6. 當 SCRS 在評估資源狀態並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應考量  $0.4 \cdot B_{MSY}$  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 (LRP) 或透過進一步分析所建立之任一更健全的 LRP。
7. 為符合 ICCAT 通過有關發展漁獲管控規則及管理策略評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07 號】第 3 點之規定，SCRS 與委員會應持續對話，以發展漁獲管控規則 (HCRs) 供任一後續建議考量。再者，著手發展 HCRs 時，倘生物量接近先前重建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99-02 號】所設定之支撐水平，則委員會應通過一重建計畫，包括 SCRS 建議之漁獲水平，以達成委員會於所訂期程內維持或重建系群至  $B_{MSY}$  之目標。
8. 所有於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每年均應盡力提交最佳可利用資料予 SCRS，包括漁獲量、漁獲體長、盡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等 SCRS 決定之資料。所提交之資料應盡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丟棄量（含死體及活體二者）及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審視該等資料。
9. 為保護小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及卸下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 (LJFL) 小於 125 公分之劍旗魚；然而，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下之劍旗魚總漁獲中有 15% 以下之小魚混獲量（以卸下之漁獲尾數計算）。



10. 儘管有第9點之規定，作為25公斤/LJFL 125公分最小漁獲體型之替代措施，任一CPC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船舶於大西洋捕撈及於其管轄範圍內卸售LJFL小於119公分或小於15公斤之劍旗魚（及劍旗魚之部分）；倘選擇該替代措施，則不應訂有混獲LJFL小於119公分或小於15公斤劍旗魚之容許值。對已去頭、尾、鰓、內臟之劍旗魚，則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CK) 63公分之規定。選擇此替代措施者，應要求其漁船妥善記錄丟棄量。SCRS應持續監控並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1. 儘管有公約第8條第2款之規定，關於上述訂定年度個別漁獲限制，有船舶現役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CPCs，應根據其國內管理程序盡速履行本建議。
12. 儘管ICCAT通過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1-12號】，根據第2點b)項擁有北大西洋劍旗魚TAC分配量之任一CPC，在符合其國內義務及保育考量之情況下，得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一次性轉讓其一作業年度內至高15%之TAC分配量予其他擁有TAC分配量之CPCs。任何該種轉讓均不得用於掩飾其超捕量。收受漁獲限制一次性轉讓之CPC，不得再次轉讓該漁獲限制。
13. CPCs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且經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全長(LOA) 20公尺或以上船隻。各CPC應指出該等漁船業經核准名列於其依ICCAT通過有關建立核准於ICCAT公約區內作業全長20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13-13號】所提交之漁船名冊上。未在該名冊或雖在該名冊卻未指出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北大西洋劍旗魚。
14. CPCs得允許未依第13點核准捕撈北大西洋劍旗魚之漁船混獲北大西洋劍旗魚，倘該CPC對該等漁船訂定最高混獲限制，且將該混獲量計入其配額或漁獲限制。各CPC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該等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並由ICCAT秘書處應彙整此資訊再提供予CPCs。
15. 本建議取代ICCAT通過之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16-03號】。

## 修訂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文件編號第 16-04 號】之建議

慮及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指出許多未經量化之不確定性影響此系群，特別是因可利用資料之缺乏或不一致；

意識到 SCRS 強調因現存不確定性，已無調升現行總可捕量 (TAC) 之空間；

承認此南大西洋劍旗魚管理之多年期作法反映出 2015 年委員會通過有關 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之要旨；

承認建立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 ICCAT 漁船名冊係適當的，如同已適用於 ICCAT 權責下之其他系群；

認知到 SCRS 根據 2017 年資源評估，建議訂定現行 15,000 公噸之 TAC 僅有 26% 之可能性得在 2028 年前重建南大西洋劍旗魚系群至最大可持續生產量 (MSY) 之參考水平，但若訂定 TAC 為 14,000 公噸則有 50% 之可能性得重建該系群；

認知到 SCRS 根據 2017 年資源評估結果，確認南大西洋劍旗魚已遭過漁；

考慮到 ICCAT 第二次績效評估小組針對將一年度未使用罄配額延用至另一年度之可能性及該種實踐與此魚種之健全管理不一致表示關切；

尋求確保總漁獲量不超過年度 TAC；

### ICCAT 建議

#### TAC 及漁獲限制

1. 2018、2019、2020 及 2021 年之 TAC 及漁獲限制應如下表所示：

	漁獲限制 (單位：公噸)
TAC <sup>(1)</sup>	14,000
巴西 <sup>(2)</sup>	3,940
歐盟	4,824
南非	1,001

納米比亞	1,168
烏拉圭	1,252
美國 <sup>(3)</sup>	100
象牙海岸	125
中國大陸	313
中華台北 <sup>(3)</sup>	459
英國	25
日本 <sup>(3)</sup>	901
安哥拉	100
迦納	100
聖多美普林西比	100
塞內加爾	417
韓國	50
貝里斯	125

- (1) 2018 至 2021 年之四年期管理期間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56,000 公噸 (14,000 公噸×4)。倘該四年期間任一年度總漁獲量超過 14,000 公噸，隔年(後續年度)之 TAC(s)應做調整，以確保四年總漁獲量不超過 56,000 公噸。原則上，應透過按比例調降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 (CPC) 配額之方式進行前述調整。
- (2) 巴西得在北緯 5 度至 15 度間水域內捕撈其年漁獲限制至高 200 公噸。
- (3) 日本、美國及中華台北於 2016 年未使用罄之配額，得在此表所訂配額外，依序加入最高 600 公噸、100 公噸及 300 公噸至 2018 年。該等 CPCs 亦得在 2017 至 2021 年期間延用未使用之配額，惟每年延用量不應超過本款所訂額度。

配額轉讓應依第 5 點核准。

### 未使用或超用之漁獲

2. 任何未使用或超用年度配額/漁獲限制之部分，根據情況，透過下述為南大西洋劍旗魚所設方式，於調整年之內或之前，得添加至/應扣除自其個別配額/漁獲限制：

漁獲年	調整年
2017	2019
2018	2020
2019	2021
2020	2022
2021	2023

然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得延用之未使用罄配額最高不應超過前一年配額之 20%。

### **轉用**

3. 允許日本將在北大西洋管理區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捕撈之最高 400 公噸劍旗魚，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4. 允許歐盟將在北大西洋管理區捕撈之 200 公噸劍旗魚，納入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5. 核准自南非、日本及美國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納米比亞（總計 150 公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予象牙海岸、自美國之配額轉讓 25 公噸且自巴西及烏拉圭之配額各轉讓 50 公噸予貝里斯（總計 125 公噸）、並自巴西之配額轉讓 50 公噸予赤道幾內亞。每年應審視配額轉讓，以回應有關 CPC 之要求。

### **最小漁獲體型**

6. 為保護小型劍旗魚，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撈及卸下活體重量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LJFL）小於 125 公分之劍旗魚；然而，CPCs 得容許各船每次卸下之劍旗魚總漁獲中有 15% 以下之小魚混獲量（以卸下之漁獲尾數計算）。
7. 儘管有第 5 點（譯按：此處應為第 6 點）之規定，作為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最小漁獲體型之替代措施，任一 CPC 得選擇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船舶於大西洋捕撈、於其管轄範圍內卸售 LJFL 小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及劍旗魚之部分）；倘選擇該替代措施，則不應訂有混獲 LJFL 小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劍旗魚之容許值。對已去頭、尾、鰓、內臟之劍旗魚，則可適用主匙骨至尾脊（CK）63 公分之規定。選擇此替代措施者，應要求其漁船妥善記錄丟棄量。SCRS 應持續監控並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 **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 ICCAT 漁船名冊**

8. CPCs 應核發特別許可予懸掛該國旗幟且經核准在公約區內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全長（LOA）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各 CPC 應指出該等漁船業經核准名列於其依 ICCAT 通過有關建立核准於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提交之漁船名冊上。未在

該名冊或雖在該名冊卻未指出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運送、轉移、加工或卸下南大西洋劍旗魚。

9. CPCs 得允許未依第 8 點核准捕撈南大西洋劍旗魚之漁船混獲南大西洋劍旗魚，倘該 CPC 對該等漁船訂定最高混獲限制，且將該混獲量計入其配額或漁獲限制。各 CPC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提供允許該等漁船之最高混獲限制量，並由 ICCAT 秘書處彙整此資訊再提供予 CPCs。

###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10. CPCs 應盡力重新取得歷年至 2015 年任一缺漏的漁獲資料，包括可靠的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CPCs 將盡速將前述資料提供予 SCRS。自 2017 年起，CPCs 應確保準確且及時地提交資料予 SCRS。
11. 所有於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 CPCs，每年均應盡力提交最佳可利用資料予 SCRS，包括漁獲量、漁獲體長、盡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等 SCRS 決定之資料。所提交之資料應盡可能涵蓋最大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提交之資料應包括丟棄量（含死體及活體二者）及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審視該等資料。
12. 當 SCRS 於 2021 年評估資源狀態並提供管理建議予委員會時，應考量  $0.4 \times B_{MSY}$ （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之暫時性限制參考點（LRP）或透過進一步分析所建立之任一更健全的 LRP。

### **最終條款**

13. 本建議之任何安排均不應被視作損害未來南大西洋劍旗魚有關安排之依據。
14. 本建議廢除並取代 ICCAT 通過之南大西洋劍旗魚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6-04 號】。

補充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文件編號第 16-06 號】  
之漁獲管控規則建議

憶起 ICCAT 通過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6-06 號】，其中要求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完善測試候選參考點及相關漁獲管控規則（HCRs），俾支持為北大西洋長鰭鮪所建立之管理目標；

慮及 SCRS 於 2016 年資源評估斷定北大西洋長鰭鮪相對豐度於過去數年持續增加，且極可能落在神戶繪製圖（Kobe Plot）之綠色區塊，因此該系群並未遭遇過漁且過漁未正在發生；

承認 2017 年使用管理策略評估（MSE）進行模擬，使 SCRS 得在面對一系列包括影響 2016 年評估之不確定性下，提供健全的建議；儘管有必要進一步審視並改進 MSE，無任何充分疑慮得排除暫時性採行 SCRS 提出之任何 HCRs，以建立短期三年固定不變之年總可捕量（TACs）；

進一步憶起加強漁業科學家與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建議委員會應考量對北大西洋長鰭鮪 MSE 進行一外部審核，理想上訂於 2018 年；

認知到 SCRS 依據 SWGSM 之忠告，於 2017 年透過 MSE 模擬，充分檢驗大量 HCRs，最終考量數量刪減後之健全 HCRs。所有選取之 HCRs 均被預期為滿足有 60% 以上可能性落在 Kobe Plot 綠色區塊之目標。此外，96% 之操作模型顯示在 2020 至 2045 年期間生物量高於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 $B_{MSY}$ ）之可能性至少為 60%；

注意到有最高目標漁獲死亡率（ $F_{TAR}=F_{MSY}$ ）之 HCRs，與落在 Kobe Plot 綠色象限之較低可能性（儘管高於 60%）有所關聯，且該系群落在限制參考點之生物量（ $B_{LIM}$ ）與臨界參考點之生物量（ $B_{THRESH}$ ）之間的較高可能性，僅稍高於長期生產量；

進一步注意到對漁業穩定性之渴求；

慮及 SCRS 檢驗應被建立之最小漁獲死亡率（ $F_{MIN}$ ），以確保該系群狀態應當落在安全生物限制以下之科學監控；

考慮到倘委員會通過一 HCR，依【文件編號第 16-06 號】訂定之 TAC，應根據該 HCR 重新訂定；

慮及 SCRS 於未來進一步探究並鞏固 MSE 架構之意圖，並未損及根據 SCRS 未來可能之忠告而暫時性通過一 HCR；

注意到界定會導致 HCR 適用中止或修改之例外情形的重要性；

## ICCAT 建議

### 第一部分 一般條款

#### 管理目標

1. 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管理及保育計畫之管理目標如【文件編號第 16-06 號】第 2 點所訂。

### 第二部分 生物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則

2. 為施行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管理及保育計畫之目的，應建立下述臨時性參考點<sup>1</sup>：
  - (a)  $B_{\text{THRESH}} = B_{\text{MSY}}$
  - (b)  $B_{\text{LIM}} = 0.4 * B_{\text{MSY}}$
  - (c)  $F_{\text{TAR}} = 0.8 * F_{\text{MSY}}$
  - (d)  $F_{\text{MIN}} = 0.1 * F_{\text{MSY}}$
3. 應每三（3）年對北大西洋長鰭鮪進行一次資源評估，而下一次資源評估將於 2020 年進行。
4. HCR 藉歷次資源評估所估算之下述三項數值，訂定三年固定不變之 TAC。各項數值應使用 SCRS 報告中總結表格所提供之中位數：
  - a) 有關  $B_{\text{MSY}}$ ，估算該系群之現存生物量（ $B_{\text{CURR}}$ ）。
  - b) 估算該系群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 $B_{\text{MSY}}$ ）。

---

<sup>1</sup>本建議所稱漁獲管控規則及參考點，應適用 ICCAT 所通過【文件編號第 15-07 號】其中之定義。

c) 估算在 MSY 下之漁獲死亡率 ( $F_{MSY}$ )。

5. HCR 應有**附錄 1**所示之形式及根據下述條件所設定之管控參數：

a) 臨界參考點生物量水平 ( $B_{THRESH}$ ) 等同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 ( $B_{THRESH} = B_{MSY}$ )。

b) 當該系群狀態處於臨界水平 ( $B_{THRESH}$ ) 或以上時，應適用等同 80%  $F_{MSY}$  之目標參考點漁獲死亡率 ( $F_{TAR} = 0.8 * F_{MSY}$ )。

c) 倘現存生物量 ( $B_{CURR}$ ) 經估算為低於臨界水平 ( $B_{THRESH}$ ) 且高於  $B_{LIM}$  時，下一多年期管理期間之漁獲死亡率 ( $F_{NEXT}$ ) 應以下述基礎線性調降：

$$\frac{F_{NEXT}}{F_{MSY}} = a + b * \frac{B_{CURR}}{B_{MSY}} = -0.367 + 1.167 \frac{B_{CURR}}{B_{MSY}}$$

$$\text{其中，} a = \left[ \frac{F_{tar}}{F_{MSY}} \right] - \left[ \frac{\frac{F_{tar}}{F_{MSY}} - \frac{F_{min}}{F_{MSY}}}{\frac{B_{thresh}}{B_{MSY}} - \frac{B_{lim}}{B_{MSY}}} \right] * \frac{B_{thresh}}{B_{MSY}} = -0.367$$

$$b = \left[ \frac{\frac{F_{tar}}{F_{MSY}} - \frac{F_{min}}{F_{MSY}}}{\frac{B_{thresh}}{B_{MSY}} - \frac{B_{lim}}{B_{MSY}}} \right] = 1.167$$

d) 倘現存生物量 ( $B_{CURR}$ ) 經估算為處於  $B_{LIM}$  或以下時，漁獲死亡率應設在  $F_{MIN}$ ，以確保一定水平之漁獲量供科學監控之用。

e) 建議之最大漁獲限制 ( $C_{max}$ ) 為 50,000 公噸，以避免資源評估潛在不準確性所致之反效果。

f) 當  $B_{CURR} \geq B_{THRESH}$ ，漁獲限制之最大變動 ( $D_{max}$ ) 不應超過前述建議漁獲限制之 20%。

6. 第 5 點 (a 至 d 項) 所述之 HCR，為系群狀態及漁獲死亡率提出如**附錄 1**圖表所示之關係。**附錄 2**之表格記述特定數值之相對生物量 ( $B_{CURR}/B_{MSY}$ ) 所適用之相對漁獲死亡率 ( $F_{NEXT}/F_{MSY}$ ) 數值。

### 第三部分 漁獲限制



## TAC 及漁獲限制

7. 應依下述條件訂定 3 年固定不變之 TAC：

- a) 倘現存生物量 ( $B_{CURR}$ ) 經估算為處於臨界生物量或以上時 (即  $B_{CURR} \geq B_{MSY}$ )，漁獲限制應訂在

1.  $TAC = F_{TAR} * B_{CURR}$

- b) 倘現存生物量 ( $B_{CURR}$ ) 經估算為低於臨界生物量時 (即  $B_{CURR} < B_{MSY}$ )，漁獲限制應訂在

1.  $TAC = F_{NEXT} * B_{CURR}$

可得自附錄 2 所記述一系列  $F_{NEXT}$  之參考性數值，或透過第 5 點 c) 項所訂之公式計算。

- c) 倘現存生物量 ( $B_{CURR}$ ) 經估算為處於  $B_{LIM}$  或以下時 (即  $B_{CURR} \leq 0.4 * B_{MSY}$ )，漁獲限制應訂在

1.  $TAC = F_{MIN} * B_{CURR}$

以確保一定水平之漁獲量供科學監控之用。

- d) 藉前述計算所得之漁獲限制應低於第 5 點 e) 項所述之最大漁獲限制 ( $C_{max}$ )，且除  $B_{CURR} < B_{THRESH}$  外，不應增減超過先前漁獲限制之 20%，或除非 SCRS 判定例外情形發生且據此達成之管理回應另有安排。

- e) 在第 7 點 c) 項之情形下，漁獲限制得訂在低於  $F_{MIN} * B_{CURR}$  之水平，倘 SCRS 認為一定水平之漁獲量能充分供科學監控之用。

8. 根據第 4、第 5 及第 7 點，建立 2018 至 2020 年 3 年固定之年度 TAC 為 33,600 公噸。與【文件編號第 16-06 號】所訂之 TAC 分配一致，此 TAC 分配予下表之 CPCs：

CPC	2018 至 2020 年配額 (單位：公噸)
歐盟	25,861.6

中華台北	3926.0
美國	632.4
委內瑞拉	300.0

9. 第 8 點所建立之規定不損及【文件編號第 16-06 號】第 4 點所核准之配額轉讓。
10. 第 8 點所建立之規定不損及【文件編號第 16-06 號】第 5 點所訂定之年度漁獲限制。
11. 第 8 點所建立之規定不損及【文件編號第 16-06 號】第 6 點所規定之減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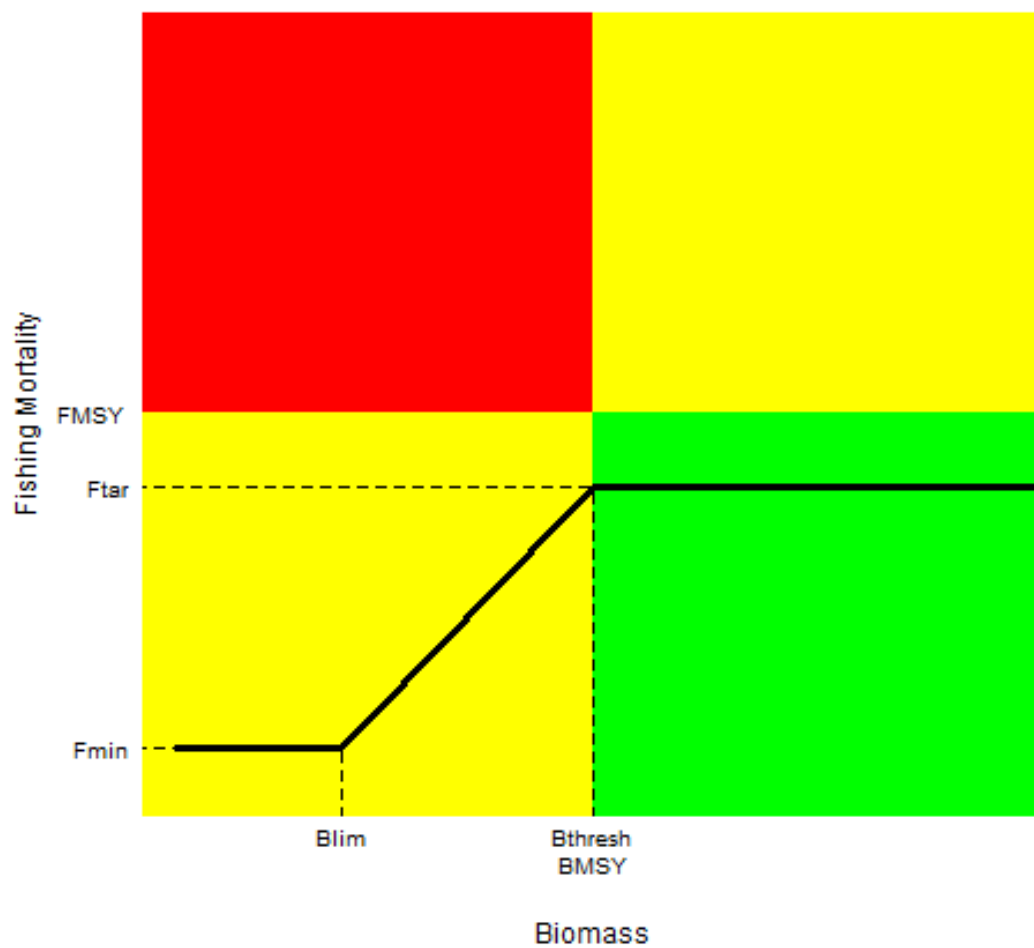
#### 第四部分 最終條款

##### 審視與例外情形

12. SCRS 應於 2018 年發展界定例外情形之標準，特別是考量在定義例外情形之明確性與彈性間取得適當平衡之需要，及適當程度之健全性，以確保例外情形僅在必要時啟用。
13. 委員會應透過 SWGSM 發展一系列適當之管理回應，倘發現例外情形發生。
14. 倘例外情形發生（例如資源曲線超出 MSE 所檢測之範圍、極端環境型態變動、無法更新資源狀態等），委員會應審視並考量修訂 HCR 之可能性。SCRS 應將該等例外情形囊括至未來 MSE 之發展上，以利提供進一步建議予委員會。
15. SCRS 應及時於 2018 年委員會會議對北大西洋長鰭鮪 MSE 進行同儕審查，包括操作模型、管理程序、績效指標及編碼之計算。根據該審查及單一合併報告中所述完善 MSE 之可能性，委員會得考慮在 2018 年對暫時性 HCR 採取額外完善作法。
16. 在 2018 至 2020 年期間，SCRS 應持續藉由執行額外診斷檢驗、探索額外管理程序（包括延用機制）及辨別在一特定 HCR 下可能不符合目標之操作模型（OMs），以發展 MSE 架構。SCRS 也應指出在各 HCR 下符合管理目標之 OMs。SCRS 應特別特別檢驗一些本建議所通過 HCR 之變體，例如：

- a) 訂定一較低之 TAC 限制
  - b) 當現存生物量 ( $B_{CURR}$ ) 經估算為低於臨界水平 ( $B_{THRESH}$ ) 且高於  $B_{LIM}$ ，適用 20% 之最高 TAC 變動限制
  - c) 當現存生物量 ( $B_{CURR}$ ) 經估算為低於臨界水平 ( $B_{THRESH}$ ) 且高於  $B_{LIM}$ ，適用 20% 最高 TAC 減幅及 25% 最高 TAC 增幅限制
17. 委員會應以通過一長期管理程序為目的，於 2020 年審視暫時性 HCR。
18. 本建議修改【文件編號第 16-06 號】第 3 及第 4 點，且未替日後 HCRs 之實行立下慣例。委員會應在 2018 年委員會會議上整併本建議與【文件編號第 16-06 號】成單一建議。

漁獲管控規則之圖表格式



根據 HCR 所提出之  $B_{LIM}$  與  $B_{THRESH}$  滑動線性關係  
 所得之相對生物量數值及對應之相對漁獲死亡率

$B_{CURR}/B_{MSY}$	$F_{NEXT}/F_{MSY}$
1 或以上	0.80
0.98	0.78
0.96	0.75
0.94	0.73
0.92	0.71
0.90	0.68
0.88	0.66
0.86	0.64
0.84	0.61
0.82	0.59
0.80	0.57
0.78	0.54
0.76	0.52
0.74	0.50
0.72	0.47
0.70	0.45
0.68	0.43
0.66	0.40
0.64	0.38
0.62	0.36
0.60	0.33
0.58	0.31
0.56	0.29
0.54	0.26
0.52	0.24
0.50	0.22
0.48	0.19
0.46	0.17
0.44	0.15
0.42	0.12
0.40	0.10

## 建立地中海長鰭鮪管理措施之建議

認知到根據 2017 年地中海長鰭鮪資源評估之結果，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在其忠告提到有關近來豐度趨勢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強調 SCRS 依據最新科學忠告並符合預警措施，建議避免增加漁獲努力量並維持漁獲量低於最高可持續生產量（MSY），至少直到豐度趨勢能被證實前；

慮及為避免增加漁獲努力量及漁獲量，確保漁撈能力未增加之重要性；

認知到【文件編號第 16-05 號】對以地中海長鰭鮪（*Thunnus alalunga*）為目標魚種之延繩釣漁業提出禁漁期，意在保護地中海劍旗魚（*Xiphias gladius*）之幼魚；

## ICCAT 建議

1. 其船舶現役在地中海捕撈長鰭鮪（*Thunnus alalunga*）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自 2018 年起實行地中海長鰭鮪管理措施，以避免增加漁獲努力量及漁獲量為目標，直至 SCRS 能提出更準確之忠告。
2. 各 CPC 應限制其核准捕撈地中海長鰭鮪之漁船數量在根據【文件編號第 16-05 號】第 28 點於 2017 年所核准之數量。CPCs 得適用 10% 之容忍值於此項能力限制。
3. 只要【文件編號第 16-05 號】第 12 點仍具效力，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包含首末日），應禁止捕撈地中海長鰭鮪。

## 有關西大西洋黑鮪暫時性保育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憶起ICCAT通過建立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98-07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保育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2-07號】、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建議【文件編號第04-05號】、及有關西大西洋黑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06-06號、第08-04號、第10-03號、第12-02號、第13-09號、第14-05號、及第16-08號】；

進一步憶起公約之目標乃是維持資源在能支持最大可持續生產量(通常稱為MSY)之水平；

注意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在2017年進行資源評估，並估算西系群黑鮪之生物量自約2004年起增長，經二十年穩定後，在2015年於其中一模型達到1974年生物量水平之69%，於另一模型則達到1974年水平之45%；

承認然而SCRS無法提供與【文件編號第16-08號】規定一致之可靠的生物量參考點，且無法評估該系群在於2018年屆滿之20年期重建計畫下，是否復育至能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之生物量( $B_{MSY}$ )，因其無法解決長期補充群潛能；

注意到有鑑於未來補充群之估算長久存在不確定性，SCRS在2017年資源評估中，根據其認為較合理作為 $F_{MSY}$ 代理變數之漁獲死亡率(即 $F_{0.1}$ )，提供短期管理忠告；

也注意到 $F_{0.1}$ 策略說明系群生物量補充群變動之效果；

承認儘管SCRS根據 $F_{0.1}$ 策略提供2018至2020年管理期間之忠告，其亦指出若持續以 $F_{0.1}$ 進行漁撈，長期將導致系群波動約落在與漁獲死亡率有關聯之生物量水平(即 $B_{0.1}$ )，無論未來補充群之潛能；

認知到 $F_{0.1}$ 之數值可高於或低於 $F_{MSY}$ ，取決於系群補充群關係，及與 $F_{0.1}$ 有關聯之產量可高於或低於以MSY為基礎之產量；

注意到SCRS建議2018至2020年期間固定之年漁獲量不應超過2,500公噸，則有50%或以上之機會避免過漁，若訂為1,000公噸或以下則能讓系群生物量持續增長，並注意到神戶矩陣(Kobe matrix)顯示訂為2,500公噸則有65%之可能

性在 2020 年避免過漁；

強調 2017 年資源評估結果及投射，包括 Kobe matrix，並未完全掌握有關產卵群與補充群關係及其他面向之不確定性，包括系群混合效果；

察覺系群混合效果及在東大西洋與地中海所採取之管理行動可能影響西大西洋系群，因西大西洋黑鮪漁業之產量與較大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系群有所關聯；

也關切 SCRS 指出補充群已多年下降，且並無徵兆顯示有強健的年級群加入此漁業；

渴望在未量化的不確定性下，確保有高度可能性能避免過漁；

也渴望盡可能避免未來漁獲量大幅變動；

承認 SCRS 建議於 2020 年進行下一次資源評估；

強調系群研究的價值，包括增加生物採樣，以對某些關鍵的資源評估不確定性提供額外支持；

瞭解委員會意圖在 2020 年前完成西大西洋黑鮪之管理策略評估 (MSE)；

預測使用管理程序之轉變，而該管理程序為經委員會建議對黑鮪及其他優先系群所採取，以在面臨不確定性下能更有效地管理漁業，並且須根據公約及【文件編號第 11-13 號】與【文件編號第 15-07 號】界定管理目標；

需要因此採行一考慮到 SCRS 近期忠告之暫時性保育及管理計畫，以作為支持該轉變至根據管理程序，且包含 ICCAT 通過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6-08 號】相關規定之管理方法；

承認 ICCAT 漁捕機會分配基準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15-13 號】；

更新承諾以充分履行現行的強制性提報義務，包括 ICCAT 通過有關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3 號】所載項目；

## ICCAT 建議



1. 其漁船現役在西大西洋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CPCs），應於一透過 MSE 檢測之管理程序通過時，為 2018 至 2020 年期間採行下列暫時性保育及管理計畫。

### 努力量及漁撈能力限制

2. 為避免東大西洋或西大西洋黑鮪之漁獲死亡率增加，CPCs 將持續採取措施禁止任何漁獲努力量自西大西洋轉移至東大西洋與地中海，及自東大西洋與地中海轉移至西大西洋。

### TACs、TAC 分配及漁獲限制

3. 直至下一次（即 2020 年）資源評估結果及/或 SCRS 根據 MSE 進程所作之建議，分別建立 2018、2019 及 2020 年之年總可捕量（TAC）為 2,350 公噸，包含死魚丟棄量。
4. 第 3 點之年度 TACs 應由委員會依 SCRS 忠告每年審視，包括審視更新之漁業指標。為支持該項工作，CPCs 應作出更多努力以每年更新豐度指數及其他漁業指標，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 SCRS。
5. 倘 SCRS 察覺資源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西大西洋黑鮪漁業。委員會將根據此系群管理程序之發展（如第 14 至第 16 點所述）審視本點規定。
6. 年度 TAC 分配，包含死魚丟棄量，如下所述：

- (a) 年度 TAC 應包括以下分配：

CPC	分配量
美國（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25 公噸
加拿大（延繩釣漁業在管理區域界線附近之混獲量）	15 公噸

- (b) 扣除第 6 點(a)項之數量後，剩餘之年度 TAC 將分配如下：

倘剩餘之年度 TAC 為：				
CPC	小於 2,413 公噸 (A)	2,413 公噸 (B)	大於 2,413 公噸 至 2,660 公噸間	大於 2,660 公噸 (D)

			(C)	
美國	54.02%	1,303 公噸	1,303 公噸	49.00%
加拿大	22.32%	539 公噸	539 公噸	20.24%
日本	17.64%	426 公噸	426 公噸加上 2,413 公噸與 2,660 公噸間增 加之總量	24.74%
英國（代表 百慕達）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法國（代表 聖皮耶與秘 克隆群島）	0.23%	5.5 公噸	5.5 公噸	0.23%
墨西哥	5.56%	134 公噸	134 公噸	5.56%

- (c) 符合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b)項，2018、2019 及 2020 年 TACs 導致特定 CPC 配額分配如下（不包含第 6 點(a)項所列之混獲分配量）：

2018、2019 及 2020 年 TAC 各為：2,350 公噸

美國	1,247.86 公噸
加拿大	515.59 公噸
日本	407.48 公噸
英國（代表百慕達）	5.31 公噸
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	5.31 公噸
墨西哥	128.44 公噸

任一年度分配予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及英國(代表百慕達)之個別分配量不應少於 4 公噸，除非該漁業關閉。

- (d) 視可利用性，墨西哥得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分別轉讓其調整後配額至多 128.44 公噸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e) 視可利用性，英國（代表百慕達）得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分別轉讓至多其調整後配額量予美國，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f) 視可利用性，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得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分別轉讓至多其調整後配額量予加拿大，以支持第 20 點所述之合作研究。

- (g) 計畫從事第 6 點(d)項、(e)項及(f)項所述合作研究活動之 CPCs，應在渠等著手進行前，告知委員會及 SCRS 其研究計畫之細節，並將研究結果提交予 SCRS。
7. 一 CPC 之總配額應包括第 6 點之分配量，且經符合本點後段之未使用或超捕調整。基於本點後段之目的，每一年度應被視為一獨立的管理期間。
- (a) 一 CPC 特定年度總配額之任一未使用部分得於次年使用，但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 CPC 原始配額分配量之 10%，英國（代表百慕達）、法國（代表聖皮耶與秘克隆群島）及墨西哥除外（即原始分配量為 130 公噸或更少者），該等例外之 CPCs 轉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數量不應超過第 6 點所給予原始分配量之 100%（即該等 CPC 之總配額不應超過其任一特定年度配額之兩倍）。
- (b) 在適用管理期間及爾後任一管理期間，倘任一 CPC 之漁獲量超出其總配額量，其下一管理期間之原始配額量將扣除該超捕量之 100%，且 ICCAT 得核准其他適當之行動。
- (c) 儘管有第 7 點(b)項之規定，倘一 CPC 之漁獲量在任兩個連續管理期間內超過其總配額量，委員會將建議適當之措施，得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該 CPC 總配額至少 125%之超捕量，及倘有必要進行貿易限制措施。依本項所採之任何貿易措施將是對相關魚種之進口限制，並符合每一 CPC 之國際義務。該項貿易措施之期限及條件得由委員會決定。

#### **最小漁獲體型要求及小魚保護**

8. CPCs 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
9. 儘管有上述措施規定，CPCs 得允許捕撈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惟該等 CPCs 應限制此種小魚之捕撈，依體重計不超過其黑鮪總配額之 10%，並制訂管理措施以拒絕讓漁民從此類小魚獲得經濟利益。超過此容忍限制之任一超捕量必須從次年或後年適用的容忍限制中扣除。授予此一容忍之 CPCs，將禁止捕撈及卸下尾叉長小於 67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已告知 SCRS 研究計畫主題、考量 SCRS 建議之研究優先項目以發展該研究計畫且由獲 CPC 充分許可從事研究之個人進行者除外。

10. CPCs 應禁止漁民販賣或提供銷售休閒捕獲之任何體型黑鮪。
11. CPCs 將鼓勵其商業及休閒漁業漁民，標識和放流所有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西大西洋黑鮪，並在其年度報告描述就此點所採取之步驟。

### **禁漁區及禁漁期**

12. 禁止在西大西洋產卵區（即墨西哥灣）對黑鮪產卵群進行專捕漁業。委員會應依據第 23 點收取自 SCRS 之忠告，並慮及墨西哥及其他 CPCs 對養護西大西洋黑鮪所做之努力，包括減少混獲，考量本點措施之修訂及替代管理行動之需求。

### **轉載**

13. 禁止海上轉載。

### **發展管理程序/管理策略評估 (MSE)**

14. 藉由漁業科學家予管理者間對話常設工作小組（SWGSM）及第 2 魚種小組對話進程，應發展反映公約目標之管理目標及相關績效統計資料，以利 SCRS 使用於 MSE。
15. SCRS 應於 2018 年確認候選漁獲管控規則（HCR）（包括以生物量及漁獲死亡率為基礎的參考點），並開始檢測根據第 14 點所界定管理目標之相關管理程序。該等分析結果應在 2018 及 2019 年休會期間透過 SWGSM 及第 2 魚種小組討論，以確認候選管理程序作進一步分析之用。
16. SCRS 應於 2019 年完善 MSE 並持續檢測候選管理程序。基此，委員會應於 2020 年審視候選管理程序並擇一通過且施行，包括系群在各情況下所採取預先同意之管理行動。

### **科學研究及資料與提報要求**

17. SCRS 將於 2020 年對黑鮪西大西洋系群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系群進行資源評估，並提供適當管理措施、方法、及策略等忠告予委員會，尤其是包括未來幾年該等系群之 TAC 水平。

18. SCRS 應於 2020 年以前提供委員會有關因採行  $F_{0.1}$  策略之不確定性(包括產卵群與補充群關係)所致任何可能影響之忠告，並為任何特定風險提供其對未來管理決定之忠告。
19. 加拿大、美國、日本、墨西哥及倘適當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其他 CPCs，應繼續合作改善目前的豐度指數及發展新的聯合指數。
20. 捕撈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應該對研究有所貢獻，包括透過 ICCAT 的大西洋黑鮪研究計畫 (GBYP) 進行。CPCs 應該作出或持續其特別努力，以提升大西洋黑鮪漁業生物樣本之蒐集與分析，例如透過提供樣本予 SCRS 所建議之聯合採樣計畫，SCRS 將於 2020 年前向委員會報告該等努力。此外，持續探究採樣及/或其他方法，以提升或倘有需要發展，黑鮪幼魚準確之豐度指數至關重要。CPCs 也應該作出特別努力以確保完整且及時地提交任何所蒐集之資料予 SCRS。
21. 所有 CPCs 應監測並提報所有漁獲死亡率之來源資訊，包括死魚丟棄量，並應在可行範圍內最小化死魚丟棄量。
22. 各 CPC 應確保其卸下黑鮪之漁船，根據有關在 ICCAT 公約水域內作業漁船的漁獲紀錄【文件編號第 03-13 號】，受資料紀錄系統管制。
23. 進一步說明第 12 點規定，SCRS 應審視任何有關辨識黑鮪在西大西洋特定產卵時間及區域之可利用新資訊，包括從捕撈西大西洋黑鮪之 CPCs 所獲取之資訊，並基於該審視結果提供忠告予委員會考量。鼓勵相關 CPCs 透過 SCRS 工作，以在預警措施下發展對管理任一確定時間及特定區域之忠告。此外，SCRS 應對墨西哥灣限制專捕漁業，以減低黑鮪產卵群死亡率之效用提出忠告。
24. 各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日內提報其暫定的月別黑鮪漁獲量予 ICCAT 秘書處。
25.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定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日內，收集所取得之資訊，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給 CPCs。
26. 所有 CPCs 應提供最佳可利用資訊供 SCRS 進行資源評估之用，包括其漁業所遇到符合最小體型限制之最廣泛的所有年齡級別漁獲資訊。
27. SCRS 應該就西大西洋黑鮪體長管理措施之範圍及其對每一補充群之產量與

每一補充群考量之產卵魚的衝擊給予指導。SCRS 也應該在其監控系群狀態之能力下，評論體長管理措施之成效。

28.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修改有關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補充建議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6-08 號】

## 修改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4 號】之建議

認知到復育計畫部分現行條款有合理化之必要；

確認維持管控措施之範疇及完整性的重要性；

認知到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於其 2014 年忠告提到，維持總可補量 (TAC) 或在目前管理機制下適度且逐步地增加 TAC，不會減損重建計畫之成功；

強調根據 SCRS 最新科學忠告，即使資源評估結果仍有不確定性，復育計畫之目標可能已經或很快即將達成；

慮及依 2014 年 SCRS 管理建議，因此須實施復育計畫的新階段；

注意到藉由維持漁獲量在估算之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或 MSY 之下的管理漁業活動，也應以維持產卵群生物量 (SSB) 高於或等同於  $SSB_{MSY}$  水平來予以支持；

憶起 SCRS 指出 23,256 公噸是最具預防性的 MSY 估算，漁獲水平逐步增加至該 MSY 將使族群增加，即便在最保守的情境；

進一步注意到 TAC 在三年內逐年增加 20%，將符合漁獲水平適度且逐步增加至 SCRS 之最具預防性 MSY 估算；

## ICCAT 建議

###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1. 其船隻現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 (以下稱作 CPCs)，應自 2007 年起開始採行一項持續至 2022 年止之 15 年期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並以至少 60% 之可能性達成  $B_{MSY}$  為目標。

## 定義

### 2. 為本計畫之目的：

- a) 「漁船」係指使用於或意圖使用於商業開發黑鮪資源為目的之任何動力船舶，包括捕撈船、魚類加工船、支援船、牽引船、從事轉載之船舶及配有搬運鮪類產品之運輸船與輔助船，但貨櫃船除外。
- b) 「捕撈船」係指使用於商業捕撈黑鮪資源目的之船舶。
- c) 「加工船」係指一船舶將漁產品在包裝前於該船上經歷下述一種或更多之作業過程：切成魚排或切成薄片、冷凍和/或加工。
- d) 「輔助船」係指使用於自運輸/養殖箱網、圍網網內或鮪定置網，運輸死黑鮪（未加工）至指定港口及/或至加工船之任何船舶。
- e) 「牽引船」係指使用於牽引箱網之任何船舶。  
「支援船」係指在第 2 點 a) 項下所指之任何其他船舶。
- f) 「現役捕撈」係指任何捕撈船實際於特定漁季期間以黑鮪為目標。
- g) 「聯合捕撈作業」係指 2 艘或多艘圍網船間之任何作業，使一圍網船之漁獲依分配比例歸屬於一艘或多艘其他圍網船。
- h) 「轉移作業」係指：
  - 任一活黑鮪由捕撈船漁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另一運輸箱網之轉移；
  - 任一黑鮪由牽引船箱網至另一牽引船箱網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之轉移；
  - 任一活黑鮪由定置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
- i) 「管控轉移」係指在捕撈/養殖經營者或管控權責單位之要求下，為確認被轉移的魚尾數之目的，所實施的任一額外轉移。
- j) 「定置網」係指定錨於底部之固定式漁具，通常包含導引網以引導黑鮪進入圍欄或採收前所存放之一系列圍欄。
- k) 「蓄養」係指活黑鮪由運輸箱網或定置網至育肥箱網之轉移。
- l) 「養殖場」係指設置用於育肥由定置網及/或圍網船所捕之黑鮪。
- m) 「採收」係指黑鮪於養殖場或定置網內之宰殺。
- n) 「轉載」係指卸下一漁船上所有或任何魚至另一漁船。死黑鮪由圍網網內或牽引船至輔助船之轉移作業，不應視為轉載。
- o) 「娛樂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p) 「休閒漁業」係指一種非商業性漁業，其成員未隸屬於一全國性的娛樂組織或未持有國家娛樂執照。
- q)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或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即針對黑鮪之黑鮪漁獲文件。倘適當，所提之 BCD 應由 eBCD 取代。



- r) 「管控攝影機」係指為本建議所預見管控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及/或傳統攝影機。
- s) 「育肥」係指蓄養黑鮪於養殖場，且爾後之飼養，旨在增肥及增加渠等之總生物量。

### 船舶長度

3. 本建議提及之所有船舶長度均應解讀為全長。

## 第二部分 管理措施

### TAC 及配額

4. 委員會應於 2018 年為此系群建立管理計畫。
5. (a) 2018 至 2020 年之總可捕量(TACs)應訂定如下:2018 年為 28,200 公噸；2019 年為 32,240 公噸；2020 年為 36,000 公噸，並依下表之分配機制：

CPC	2018 年配額 (公噸)	2019 年配額 (公噸)	2020 年配額 (公噸)
阿爾巴尼亞	100	130	140
阿爾及利亞	1,260	1,398	1,600
中國大陸	79	89	100
埃及	181	240	300
歐盟	15,850	17,536	19,360
冰島	84	112	140
日本	2,279	2,528	2,801
韓國	160	167	180
利比亞	1,846	2,021	2,210
摩洛哥	2,578	2,892	3,219
挪威	104	152	200
敘利亞	66	73	80
突尼西亞	2,115	2,344	2,590
土耳其	1,414	1,824	2,240
中華台北	79	84	90
小計	28,195	31,590	35,250
未分配儲備量	5	650	750
<b>總計</b>	<b>28,200</b>	<b>32,240</b>	<b>36,000</b>

\*儘管有本部分規定，冰島每年捕撈量得高於其配額 25%，惟其 2018、2019 及 2020 年之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336 公噸（84 公噸+112 公噸+140 公噸）。

委員會得於 2018 及 2019 年，考量 SCRS 所更新之資源狀態及 CPCs 之需求，特別是發展中沿岸 CPCs 家計型漁業之需求，為 2019 及 2020 年分配上表之未分配儲備量。

本表不應解讀為改變【文件編號第 14-04 號】所示之分配比例。新的分配比例應由委員會在未來考量下建立。

茅利塔尼亞每年得捕撈至多 5 公噸供研究使用，且該等漁獲量應自未分配儲備量扣除。

該等 TACs 應根據 SCRS 忠告，逐年審視。

(b) 視可利用性，中華台北得分別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轉讓其配額至多 50 公噸予韓國。

視可利用性，利比亞得於 2018 年轉讓其配額至多 46 公噸予阿爾及利亞。

6. 倘 SCRS 察覺漁業面臨崩潰之嚴重威脅，委員會應於次年暫停所有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業。CPCs 應立即加強研究活動，使 SCRS 可從事進一步分析並提出必要之養護及管理措施建議，以恢復漁業。
7. SCRS 將於 2016 年運用新模型作法及新資訊，進行完整的資源評估。基於此評估結果及運用管理策略評估所支持的進一步管理建議，委員會得在 2017 年底前，決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管理架構的適當變更。
8. 為確保遵從本建議規定之目的，每一 CPC 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其捕撈、檢查及漁撈能力管理計畫予 ICCAT 秘書處。對本建議第 20 點有關之漁業而言，CPCs 在遞交其捕撈計畫予 ICCAT 時，應明確說明其漁業之起始日期是否有所變更及相關漁區之座標。倘委員會於 3 月 31 日前發現 CPC 所遞交之計畫有嚴重缺陷，且無法認可其計畫，委員會應透過通訊投票決定暫停該 CPC 之當年度黑鮪漁業。  
未遞交上述所指計畫者，應自動導致其當年度黑鮪捕撈之暫停。

#### 與 TAC 及配額有關之條件

9.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捕撈船及定置網之漁獲努力量與其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獲得之黑鮪漁撈機會相稱，包括對其名列於第 51 點 a)項船舶長度超過 24 公尺的捕撈船設定個別配額。
10. 每一 CPC 應對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擬定年度捕撈計畫，且該計畫應確認分配予第 18 至第 23 點所指每一漁具集團之配額、分配及管理配額之方法，及確保遵從個別配額和混獲之措施。
11. 每一 CPC 亦得分配一特定配額供第 2 點 o)項及 p)項定義之娛樂漁業及休閒漁業使用。
12. 任何對年度捕撈計畫或分配予船舶長度超過 24 公尺且名列於第 51 點 a)項所指捕撈船個別配額之後續修正，應在該等修正實際運作前至少 48 小時內傳遞予 ICCAT 執行秘書處。
13. 當捕撈船之個別配額將用罄時，船旗 CPC 得要求該船立即駛入其指定之港口。
14. 在本計畫下，不應有任何未使用配額之延用。
15. CPCs 間之配額轉讓，應僅限在相關 CPCs 及委員會授權下為之。
16. 不允許黑鮪漁業之租船作業。
17. 不應允許不同 CPCs 間之聯合捕撈作業 (JFOs)，然而，核准圍網船數少於 5 艘之 CPC 得授權與另一 CPC 進行聯合捕撈作業。進行 JFO 之每一 CPC 應有責任說明在此 JFO 下取得之漁獲量。

倘船舶已有捕撈黑鮪之配備且擁有單船配額，任何捕撈黑鮪之聯合捕撈作業應僅在 CPC 同意下核准之，並依循下述規定：

申請核准時，採用**附錄 5**設定之格式，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自其參與聯合捕撈作業之圍網船取得下述資訊：

- 作業期間；
- 所涉經營人之身份；
- 個別船舶之單船配額；
- 船舶間對所涉漁獲之分配比例；及

- 目的地養殖場之資訊。

每一 CPC 最遲應於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傳遞全部該等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出現不可抗力時，不須在作業開始前 10 天內通告有關目的地養殖場之變更，但應盡速提供，且養殖國權責單位應提供構成該不可抗力之事件描述予 ICCAT 秘書處。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 CPCs 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所有聯合捕撈作業的 ICCAT 名冊。

### 開放漁期

18. 應允許 24 公尺以上之大型表層延繩釣捕撈船於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除西經 10 度以西及北緯 42 度以北之水域和挪威專屬經濟區外，但應允許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於上述例外水域進行捕撈。
19. 應允許圍網船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除挪威專屬經濟區外，但應允許自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於上述例外水域進行捕撈。
20. 應允許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於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因不影響產卵場之保護，CPCs 得具體指定該等在東大西洋作業漁船不同的漁季開始日期，但維持該等漁業開放漁期之期間在四個月。
21. 應允許表層拖網船於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間在東大西洋捕撈黑鮪。
22. 應允許休閒及娛樂漁業於 6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間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23. 應全年允許以第 18 至第 22 點未提及之其他漁具，依本建議所述養護及管理措施捕撈黑鮪。

### 產卵場

24. SCRS 應持續努力，盡可能精確地界定位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產卵場，並建議委員會建立庇護區。

## 航空器之使用

25.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公約區內使用飛機、直升機或任一類型的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搜尋黑鮪。

## 最小漁獲體型

26.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轉移、卸下、運輸、貯存、販賣、展示或提供出售小於 30 公斤重或尾叉長小於 115 公分之黑鮪。
27. 在減損第 26 點規定下，依附錄 1 所訂程序，8 公斤重或尾叉長 75 公分黑鮪之最小漁獲體型，應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捕獲之黑鮪。
  - b) 在亞得里亞海捕獲供養殖目的之黑鮪。
  - c) 沿岸家計型漁業竿釣船、延繩釣船及手釣船在地中海捕獲之生鮮黑鮪。
28. 得准許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及定置網意外捕獲至多 5% 體重介於 8 至 30 公斤，或尾叉長介於 75 至 115 公分之黑鮪。

該比例係以每一捕撈作業後之任何時刻，留置於船上之黑鮪總漁獲尾數，以前述重量或體長分類計算。

## 混獲

29. 不准許非現役捕撈黑鮪之漁船在任何時刻，持有佔總漁獲重量或尾數 5% 以上的黑鮪。以尾數計之方式，應僅適用於 2014 年 SCRS 報告所提之 ICCAT 管理鮪類和類鮪類魚種。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要求所有死魚須卸下之 CPCs。所有混獲量須自船旗 CPC 之配額予以扣除。

倘無配額分配予相關的捕撈船或定置網之 CPC，或倘其配額已用罄，不應允許捕撈黑鮪作為混獲，且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該等漁獲之釋放。但倘此類黑鮪已死亡且必須予以整尾、未加工地卸岸時，應受沒收及適當後續行動之管制。CPCs 應以年度為基礎，提報該等數量資訊予 ICCAT 秘書處，ICCAT 秘書處則應讓 SCRS 可取得此類資訊。

第 58、59、60、61、63、64、65 及 94 點所述程序應適用於混獲。

### 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

30. 黑鮪之休閒及娛樂漁業應由船旗 CPC 對每一船舶核發許可。
31.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每船每日捕獲及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超過一尾之黑鮪。

本限制不適用於其國內法要求所有死魚均須卸岸之 CPCs。

32. 應禁止販售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獲之黑鮪。
33. 每一 CPC 應採取措施，記錄休閒及娛樂漁業之漁獲資料，包括每一黑鮪之體重及體長，並提送予 SCRS。休閒及娛樂漁業之死魚漁獲量，應計算在依第 11 點分配予 CPC 之配額內。
34. 在休閒及娛樂漁業之架構下，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盡最大可能確保釋放所捕獲之活黑鮪，特別是幼魚。但有卸岸必要之任一黑鮪，須為全魚或去腮和/或去內臟。

## 第三部分 能力管理措施

### 漁撈能力之調整

35. 每一 CPC 應調整其漁撈能力，以確保其漁撈能力與其配額分配量相稱。
36. 為達該目的，每一 CPC 應建立年度捕撈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准。該計畫應包括第 35 點至第 45 點 a) 項所提資訊、及倘被要求降低其漁撈能力時，CPCs 為消除過剩漁撈能力所採取解體船舶以外方式之詳細資料。
37. CPCs 應限制其漁船數量及相應的總註冊噸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1 日期間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運輸、或卸下黑鮪之船舶數目及噸數，此限制應以捕撈船之漁具別加以實施。
38. 第 37 點不應解讀為影響本建議附錄 1 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措施。

39. CPCs 應限制其從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業之定置網數目，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各 CPC 核准之個數。
40. 該調整得不適用於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撈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發展中國家。該等 CPCs 應在其管理計畫指出，引入額外的漁撈能力至此漁業之方案。
41. 在不損及第 40 點規定下，每一 CPC 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批准之方法，管理其在第 37、38 及 39 點所述的漁撈能力，以確保其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漁撈能力無差異。
42. 為計算其漁撈能力之降幅，每一 CPC 應特別考量 SCRS 所估算之每船及每種漁具的年漁獲率。
43. SCRS 應在每年委員會會議前，向委員會更新漁獲率估算之任何改變。
44. 此調整得不適用於闡明其漁撈能力與其配額相稱之特定 CPCs。
45. 對 2018、2019 及 2020 年而言，CPCs 遞交其捕撈計畫予 ICCAT 時，應限制其圍網船數量在 2013 年或 2014 年核准之圍網船數量，惟此點不應適用於第 27 點 b) 項所指活動內容之圍網船或特定 CPCs，特別是闡明有需要發展其漁撈能力以充分利用其配額之發展中國家。
  - a) 在減損第 37 點及第 39 點規定之情況下，為充分利用其漁撈機會，CPCs 得於 2018、2019 及 2020 年，在第 36 點及第 45 點所指年度捕撈計畫內，決定較多的定置網和漁船數量。建立此一增加之計算，應依 2009 年年度會議批准之方法及第 42 點所述條件為之。

### **養殖能力之調整**

46. 倘 2009 年批准之計畫有修改，每一養殖 CPC 應建立年度養殖管理計畫，供委員會討論並批准，此一計畫應包括第 47 至第 49 點所提之資料。養殖管理計畫之修改應在每年 5 月 1 日前提提交予 ICCAT 秘書處。
47. 每一 CPC 應限制其鮪類養殖能力在 2008 年 7 月 1 日前登錄在 ICCAT 名冊上或核准且向 ICCAT 申報之所有養殖場總養殖能力。
48. 每一 CPC 應設定其養殖場野生捕撈黑鮪之年度最大投入量為 2005、2006、

2007 或 2008 年向 ICCAT 登錄之投入量水平。

49. 每一 CPC 應在第 48 點所指野生捕撈黑鮪最大投入量內，分配其年度最大投入量予其養殖場。
50. 第 35 至第 49 點所指之計畫，應依本建議第 8 點所述程序予以提交。

#### **第四部分 管控措施**

##### **授權捕撈黑鮪之 ICCAT 船舶名冊**

51. a)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  
  
b)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其他漁船（即捕撈船除外）名冊；

在一日曆年期間，一艘漁船得登錄於第 a) 及第 b) 項任一 ICCAT 名冊內，只要非同時登錄在兩名冊內。在不減損第 29 點規定之情況下，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第 a) 及第 b) 項所指任一 ICCAT 名冊內之漁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留置在船上、轉載、運輸、轉移、加工或卸售黑鮪。

52. 每一船旗 CPC 應視適用於第 18 至第 23 點所指漁季開始至少 15 日前，以電子方式提交第 51 點 a)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名冊資訊予 ICCAT 執行秘書。對該等經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且不受漁季影響之捕撈船，應在此類核准生效至少 15 日前，許可該名冊之紀錄。

第 51 點 b) 項所指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其他漁船名冊資訊，應於授權期間開始 15 日前提交。

該等提交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訊指導方針所設定之表格進行。

溯及既往的提交不應被接受。隨後之任何變動亦不應被接受，除非因合法作業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阻止該通報漁船之參與。在該等情況下，相關 CPC 應立即通知 ICCAT 執行秘書，提供：

- a) 預定取代第 51 點所指漁船的全部詳細資料；



- b) 證實該取代係正當之完整原因說明，及任何相關佐證或參考文件。

ICCAT 秘書處將轉交無充分正當性或未完全根據本點所述條件履行之案例予紀律次委員會，且當該等案例在其最初變動要求之 5 日內，轉交予紀律次委員會時，應通告相關締約方。

53. 應準用 ICCAT 通過之有關建立核准於公約區內作業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船舶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

#### **核准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

54.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有所有經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ICCAT 鮪定置網名冊。基於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鮪定置網，視為未經核准用於捕撈、留置、轉移或卸下黑鮪。
55.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提交第 54 點所指經核准之鮪定置網名冊（包括定置網名稱、登記號碼）予 ICCAT 執行秘書。

應準用【文件編號第 13-13 號】所述之條件及程序（第 3 點除外）。

#### **捕撈活動之資訊**

56. 每一 CPC 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告知 ICCAT 秘書處，前一作業年度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黑鮪漁獲詳細資訊，該資訊應包括：
- a) 每一捕撈船之船名及 ICCAT 號碼；
  - b) 每一捕撈船之授權期間；
  - c) 每一捕撈船之總漁獲量，包括授權期間全程零漁獲；
  - d) 每一捕撈船在授權期間全程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之總作業天數；及
  - e) 授權期間以外之總漁獲量（混獲），包括零漁獲。

對未獲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但混獲黑鮪之所有船舶：

- a) 船名及 ICCAT 號碼或國家登記號碼（倘未向 ICCAT 登記）；

b) 黑鮪之總漁獲量。

57. 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未納入第 56 點，但已知或推定已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任何相關船舶資訊，ICCAT 秘書處應轉交此類資訊予船旗國，以利其視適當採取行動，並副知其他 CPCs 供參。

## 轉載

58. 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海上轉載作業。
59.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轉載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定核准轉載黑鮪之港口，並於每年 3 月 1 日前遞交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轉載之時間及地點。

港口國應確保在所有轉載的時間及地點具有百分之百的檢查涵蓋率。

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於 ICCAT 網站上維護指定港口名冊。

轉載漁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3** 設定之格式，填妥 ICCAT 轉載聲明書。

60. 進入任何港口前，收受轉載之漁船或其代表應於預定到達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權責單位：
- a) 預定到達時間；
  - b) 留置在船上之黑鮪預估數量，及捕獲該等漁獲物之地理位置資訊；
  - c) 轉載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上之號碼，或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上之號碼；
  - d)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名，及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上之號碼，或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上之號碼；
  - e) 轉載之黑鮪漁獲噸數及捕獲之地理位置。

任何轉載需取得相關轉載漁船船旗國之事先核准。

轉載漁船之船長應於轉載時，通告其船旗國以下資訊：

- a) 所涉的黑鮪數量；
- b) 轉載日期及港口；
- c) 收受轉載之漁船船名、登記號碼及船旗，與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 ICCAT 捕撈船名冊上之號碼，或其在核准於東大西洋及地中海作業之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上之號碼；
- d) 捕獲黑鮪之地理位置。

港口國有關權責單位應在收受轉載之漁船抵達時進行檢查，並查核貨物及與轉載作業有關之文件。

港口國有關權責單位應於轉載完成後 5 日內，傳送轉載紀錄予轉載漁船之船旗國權責單位。

## 記錄規定

61. 捕撈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2**所訂要求，維持其作業之裝訂成冊的漁獲日誌或電子漁獲日誌。
62. 牽引船、輔助船及加工船之船長，應依**附錄 2**所訂要求，記錄渠等之活動。
63. 捕撈船應僅在 CPCs 之指定港口卸下黑鮪漁獲。為此目的，每一 CPC 應指訂核准卸下黑鮪之港口，並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傳遞該等港口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為使一港口可判定為指定港口，港口國應具體說明准許卸魚之時間及地點。ICCAT 秘書處應以該資訊為基礎，於 ICCAT 網站上維護指定港口名冊。
64. 進入任何港口前，漁船或其代表應於預定到達時間至少 4 小時前，提供以下資料予港口國權責單位：
  - a) 預定到達時間；
  - b) 留置在船上之黑鮪預估數量；
  - c) 漁獲捕撈區域之地理位置資訊。

倘漁場距離港口所需時間少於 4 小時，留置在船上之黑鮪預估數量得在到達前任何時刻予以修改。

港口國權責單位應保存當年度所有預先通告之紀錄。

有關管控權責單位應管控所有卸魚，且以所涉配額、船舶尺寸及漁獲努力量之風險評估系統為基礎，檢查一定比例。每一 CPC 應於本建議第 8 點所指年度檢查計畫，詳述其所通過之管控系統詳細資訊。本款亦應適用於採收作業。

養殖 CPC 與指定港口 CPC 之有關權責單位，應檢查所有蓄養作業及轉載。

有關權責單位應於卸魚完成後 48 小時內，傳送卸魚紀錄予漁船之船旗國當局。

在每一航次及卸魚後 48 小時內，捕撈船之船長應提交卸魚聲明書予卸魚發生地之 CPC 權責單位及其船旗國。獲核准捕撈船之船長應對聲明書之正確性負責，且該聲明書應至少指出黑鮪卸下量及其捕獲之區域。所有卸下之魚獲應予以秤重，而非估計。

65. 漁船船長最遲應於在港內轉載後 48 小時內，填妥並傳送 ICCAT 轉載聲明書予其船旗國。

### 漁獲量之傳送

66. a)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在授權捕撈黑鮪期間，全程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漁獲日誌上之每日資訊予其權責單位，包括日期、時間、位置（經緯度）及在計畫水域捕獲之黑鮪重量與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此類每日報告應以一網次捕撈作業別為基礎予以回報，包括零漁獲之捕撈作業。

對圍網船及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船舶而言，此類報告應以每日為基礎傳送；其他捕撈船則於最近的週二中午前傳送上一週截至週日所取得之漁獲量資訊。

- b) 每一 CPC 應確保其現役捕撈黑鮪之定置網，在授權捕撈黑鮪期間，全程於 48 小時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傳送每日漁獲報告（重量及尾數）予其權責單位，包括零漁獲。

- c) 每一 CPC 應以 a)項及 b)項所述資訊為基礎，毫無延遲地傳送其所有船舶

及定置網之漁獲週報予 ICCAT 秘書處。該等傳送應依 ICCAT 提報數據及資料指導方針設定之格式予以進行。

### 漁獲量之報告

67. 每一 CPC 應於捕撈當月底 30 天內，提報其暫定之月別、漁具別黑鮪漁獲量，包括混獲、源自娛樂及休閒漁業、及零漁獲，予 ICCAT 秘書處。
68. ICCAT 秘書處應於每月收到暫定之漁獲統計量期限後 10 天內，蒐集所取得之資料，連同累計之漁獲統計量傳遞予 CPCs。
69. CPCs 應向 ICCAT 秘書處回報其依第 18 至第 23 點所指關閉漁業及其全數黑鮪配額用罄之日期。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傳達此資訊予所有 CPCs。

### 交叉比對

70. CPCs 應查核轉移/轉載文件及漁獲文件內所載資訊，包括使用檢查報告及觀察員報告、漁船監控系統 (VMS) 資料、其漁船所提交漁獲日誌及漁獲日誌所載之相關資訊。  
權責單位應在漁船漁獲日誌所載之魚種別數量、或轉載聲明書所載之魚種別數量、及卸魚聲明書或蓄養聲明書所載之數量、與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銷售單之間，對所有卸魚、轉載、轉移或蓄養進行交叉比對。

### 轉移作業

71. 進行第 2 點 h) 項定義之任一轉移作業前，視適當，係爭轉移來源之捕撈船或牽引船船長或其代表、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於轉移前遞送轉移預報予其船旗國或養殖國 CPC 當局，且該預先預報應包括：
  - 捕撈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及 ICCAT 名冊號碼；
  - 預計轉移之時間；
  - 擬轉移之黑鮪預估重量；
  - 轉移預定發生位置資訊 (經/緯度) 及可識別之箱網號碼；
  - 牽引船船名、牽引箱網號碼及倘適當 ICCAT 名冊號碼；
  - 黑鮪之目的地港口、養殖場、箱網。

為此目的，CPCs 應分配一獨特號碼予所有箱網。該等號碼應以獨特的編碼系統予以核發，至少包括 3 個字母的 CPC 國碼及之後的 3 碼數字。

72. 船旗國應對每一轉移作業，分配並傳送予漁船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一核准編號。未取得捕撈船、牽引船、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 船旗權責單位依據獨特的編碼系統，包括 3 個字母之 CPC 國碼、顯示年度之 4 碼數字、顯示已核准 (AUT) 或未核准 (NEG) 之 3 個字母及其後的流水編號，配發之預先核准編號，不應開始轉移作業。有關死魚之資訊，應依**附錄 11** 所訂程序，加以記錄。

倘捕撈船、牽引船之船旗國或養殖場、定置網所在之 CPC 權責單位，收到轉移預報時，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無足夠之配額；
- b) 該捕撈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充分回報，或尚未取得核准置入箱網，且未考慮對可適用配額之消耗；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未經核准捕撈黑鮪；或
- d) 申報收受轉移黑鮪之拖船未名列在第 51 點 b) 項所提之所有 ICCAT 其他漁船名冊，或未配備漁船監控系統；

則不應核准轉移。

倘轉移未獲核准，捕撈 CPC 應核發一釋放令予捕撈船之船長，或視適當予定置網或養殖場，通知渠等不核准轉移，並依下述程序將魚釋放回海中。

捕撈船船旗國、或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 CPC，應在轉移預報遞交後 48 小時內，核准或不核准轉移。倘轉移未獲核准，捕撈船之船長、視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所有人，必須依**附錄 10** 和本點所述程序將魚釋放回海中。

釋放黑鮪回海中應依本建議之**附錄 10** 執行。

73. 捕撈船或牽引船之船長、或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 所訂之格式，填妥並傳送 ICCAT 轉移聲明書予其船旗國。
- a) 該轉移來源之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之船旗當局，應將轉移聲明書表格予以編碼。編碼系統應包括 CPC 國碼之 3 個字母、接續 4 碼數字顯示年度、3 碼流水編號並接續 3 個字母 “ITD” (CPC-20\*\*/xxx/ITD)。
  - b) 轉移聲明書正本應伴隨魚類之轉移，捕撈船或定置網及牽引船則必須保留該聲明書之影本。
  - c) 進行轉移作業之船舶船長，應依**附錄 2** 所訂之要求回報其活動。

74. 船旗國為轉移所作之核准，不對蓄養作業之確認構成預判。
75. 為查核轉移魚類之尾數，進行第 2 點 h)項定義之活黑鮪轉移時，捕撈船之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或定置網之代表，應確保以水中錄影機監控轉移活動，影像紀錄之最低標準及程序應依**附錄 8**之規定。

倘經要求，CPCs 應提供影像紀錄之備份予 SCRS。SCRS 應遵守商業活動之保密。

76. 如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附錄 6**) 與第 89 及第 90 點規定所述，在捕撈船上及定置網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應紀錄且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觀察和估計轉移量，並核對第 72 點所指轉移預報及第 73 點所指 ICCAT 轉移聲明書內所載之項目。

倘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權責單位及/或捕撈船船長、或定置網代表所估算尾數差異超過 10%，或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作出此類估算，捕撈船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應展開調查，並於養殖場蓄養前、或無論如何在展開調查後 96 小時內完成。調查結果未決前，不應核准蓄養且不應簽核黑鮪漁獲文件 (BCD) 相關部分之內容。儘管如此，倘在影像紀錄品質或清晰度不足以作出此類估算之情況下，經營者得要求漁船之船旗權責單位進行一新的轉移作業，並提供該新影像紀錄予區域性觀察員。

77. 在不損及檢查員之核實下，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在其觀測係依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且 ICCAT 轉移聲明書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遵從第 75 及第 76 點所要求之影像紀錄，其應在 ICCAT 轉移聲明書上簽署並清晰寫上姓名及 ICCAT 號碼，亦應確認 ICCAT 轉移聲明書已傳遞予拖船船長，或倘適當養殖場/定置網代表。

經營者應於轉移作業完畢時，依**附錄 4**所訂之格式，填妥並傳送 ICCAT 轉移聲明書予其各自 CPC 之權責單位。

## 蓄養作業

78. 每一運輸箱網之蓄養作業開始前，應禁止在養殖設施 0.5 哩內拋錨固定運輸箱網。
79. 任一養殖場蓄養作業前，養殖國權責單位應告知捕撈船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懸掛該國旗幟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所捕黑鮪之蓄養數量。

倘捕撈船之船旗 CPC 或定置網 CPC 收到此資訊後，認為：

- a)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並無足夠配額供黑鮪置入箱網；
- b) 該捕獲量未經捕撈船或定置網充分回報，且未考量到計入任何可適用之配額；
- c) 申報捕獲黑鮪之捕撈船或定置網未經核准捕撈黑鮪；

則其應通知養殖國權責單位扣押該漁獲，並依第 72 點及**附錄 10** 所述程序，釋放回海中。

倘經捕撈船/定置網 CPC 之權責單位同意，未獲捕撈船船旗國或定置網所屬國、或養殖 CPC 權責單位，在請求後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給予以預先確認，不應開始蓄養作業。倘在 24 小時/1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捕撈船/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之回應，養殖 CPC 權責單位得授權蓄養作業，但此不預判為養殖 CPC 之主權權利。

黑鮪應在 8 月 15 日前進行蓄養，除非收受黑鮪之養殖 CPC 提出合法理由，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遞交蓄養報告時應檢附該等資訊。

80.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範圍之 CPC，應禁止未伴隨經捕撈船或定置網 CPC 權責單位確認及簽核之 ICCAT 要求文件之黑鮪置入箱網供養殖。
81. 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範圍內之 CPC，應確保由箱網至養殖場之轉移活動受水中錄影機所監控。

應依**附錄 8** 所訂程序，為每一蓄養作業錄製一影像紀錄。

倘區域性觀察員、有關管控權責單位及/或養殖場經營者所估算之尾數差異超過 10%，養殖 CPC 應與捕撈船船旗國及/或倘適當定置網所屬國合作展開調查。進行調查之捕撈船船旗國及養殖國，得在其處置權下使用其他資訊，包括第 83 點所指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替代技術之蓄養計畫之結果。

82.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和行動，以妥適估算捕撈及蓄養當時之黑鮪尾數及重量，並將結果提報予 SCRS。

SCRS 應持續探索實際可行的技術及方法，以判定捕撈及蓄養當時的黑鮪體型及生物量，並於年度會議向委員會報告。



83. 為精確估算黑鮪之尾數及重量，運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提供相同精確度之替代技術之計畫，應 100%涵蓋所有蓄養作業，並依**附錄 9**所訂程序進行。

養殖 CPC 應傳送該計畫之結果予捕撈船 CPC 及區域性觀察員。倘該等結果顯示，置入箱網之黑鮪數量與捕撈及轉移所提報之數量有差異時，應展開調查。倘調查工作未在依**附錄 9**所訂程序，自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或替代技術之錄影帶，對單一箱網作業進行評估之聯繫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或對聯合捕撈作業 (JFO) 之所有箱網完成評估，或倘調查結果顯示黑鮪尾數及/或平均重量超過捕撈及轉移申報之數值，捕撈船之船旗 CPCs 及/或定置網所屬國權責單位應對超出部分核發釋放令，使其須依第 72 點及**附錄 10**所訂程序予以釋放。

該計畫所導出之數量，應被用於決定是否要求釋放，畜養聲明書及 BCD 相關部分之填寫應據此填寫。倘已核發釋放令，養殖經營者應要求區域性觀察員之派遣。

所有養殖 CPCs 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遞交該計畫之結果予 SCRS。SCRS 應該根據**附錄 9**評估該等程序及結果，並於年度會議前向委員會報告。

84. 活黑鮪自一養殖箱網至另一養殖箱網之轉移，不應在養殖國管控權責單位未核准且未現身之情形下發生。
85. 捕撈船/定置網提報之黑鮪捕獲量與管控攝影機所確認之數量差異大於或等於 10% 時，應構成相關捕撈船/定置網之潛在不遵從。
86. 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範圍內之 CPC，應於蓄養作業完成後一週內（可能的調查及釋放完成前，蓄養作業屬尚未完成）遞交蓄養報告予捕獲黑鮪船舶之船旗 CPC 及 ICCAT 秘書處，該報告應包含 ICCAT 通過之黑鮪養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所列蓄養聲明書之資訊。

當核准經營養殖在公約區內所捕黑鮪之養殖設施（以下稱為 FFBs）座落於 CPCs 管轄範圍外時，前段規定應準用於對 FFBs 負責之國民或法人所屬之 CPCs。

## VMS

87.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 項之情況下，CPCs 應依 ICCAT

通過之修改『有關建立公約區內漁船監控系統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03-14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9 號】，對所屬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漁船實施一漁船監控系統。

在不減損【文件編號第 06-07 號】第 1 點 d)項之情況下，此點措施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其所屬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

ICCAT 執行秘書應毫無延遲地提供依本點收到之資訊，予在本計畫區域內積極執行檢查之 CPCs，及倘經要求時提供予 SCRS。

經依據本建議第 97 及第 99 點所指「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於公約區內從事海上作業檢查之 CPCs 要求下，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據有關 ICCAT 公約區黑鮪漁業之漁船監控系統 (VMS) 資料交換格式及議定書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8 號】第 3 點所收集之訊息予所有漁船。

名列於 ICCAT 黑鮪「捕撈」及「其他」船舶名冊且全長超過 15 公尺之漁船，應在授權期間前至少 15 天，開始傳送 VMS 訊息，並持續至授權期間後至少 15 天，除非船旗國權責單位將該船移除。

為管控目的，核准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港內時，不應中斷 VMS 訊息之傳送，除非有進出港通報制度。

在 VMS 傳送延遲或未接收到 VMS 訊息方面，ICCAT 秘書處應立即告知 CPCs，並發布該等延遲之本質及範圍等具體資訊之月報予所有 CPCs，此類報告在 5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間應採週報。

### CPC 之觀察員計畫

88. 每一 CPC 確保其黑鮪漁業現役船泊及定置網，持有官方證明文件之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

- 其現役表層拖網船（船舶長度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延繩釣船（船舶長度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現役竿釣船（船舶長度超過 15 公尺）之 20%；
- 其牽引船之 100%；
- 其自定置網採收作業之 10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監測漁船及定置網對現行建議之遵從；
- b)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特別是應包括以下：
  - 漁獲量（包括混獲），亦包括魚種處置方式，如留置在船上、或死魚或活魚之丟棄；
  - 漁獲位置之經緯度；
  - 依 ICCAT 手冊對不同漁具之定義，估算努力量（如下網次數、鈎數等）；
  - 漁獲日期。
- c) 觀測及估計漁獲量，並核對漁獲日誌所登載之數據；
- d) 目擊並記錄漁船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措施之捕撈。

此外，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觀察員應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在履行該觀察員要求時，CPCs 應：

- a) 考量船隊及漁業之特性，確保時空涵蓋率之代表性，以確保委員會收到足夠且適當之漁獲量、努力量及其他科學與管理層面之數據和資料；
- b) 確保健全之資料蒐集議定書；
- c) 確保觀察員在派遣前經過嚴格之訓練及核定；
- d)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對在公約區內捕撈之船舶及定置網作業的干擾減至最低。

每一 CPC 觀察員計畫所蒐集之數據及資訊，應依委員會於 2009 年考量 CPC 之機密要求所擬規定及程序，提供予 SCRS 及視適當予委員會。

關於該計畫之科學層面，SCRS 應報告每一 CPC 達成之涵蓋率水平，並提供所蒐集資料之摘要及與該資料有關聯之任何相關發現。SCRS 亦應提供改善 CPC 觀察員計畫成效之任何建議。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89. 於下列情況，應執行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以確保 100% 觀察員涵蓋率：
- 所有核准捕撈黑鮪之圍網船；
  - 所有黑鮪自圍網船轉移時；
  - 所有黑鮪自定置網至運送箱網轉移時；
  - 所有自一養殖場至另一養殖場轉移時；
  - 所有黑鮪於養殖場蓄養時；

- 所有黑鮪自養殖場採收時。

不應核准無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之圍網船進行捕撈或從事黑鮪漁業。

90.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觀測及監控捕撈與養殖作業遵從有關之 ICCAT 養護管理措施；
- 當其同意 ICCAT 轉移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簽署該等文件；
- 當委員會依 SCRS 指示而要求時，進行科學性工作，如蒐集樣本。

### 執法

91. 倘確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未遵從第 18 至第 23 點、第 26 至第 28 點、及第 61 至第 65 點之規定（漁期、最小漁獲體型及記錄規定），CPCs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該漁船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法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非法漁具及漁獲之扣押；
- 漁船之扣押；
- 捕魚許可證之收回或撤銷；
- 倘適當，捕魚配額之削減或撤銷。

92. 倘確認該養殖場不遵從第 78 至第 86 點、及第 93 點之規定（畜養作業及觀察員）與【文件編號第 06-07 號】時，有黑鮪養殖場座落在其管轄區域內之 CPC 應依其法律規定，對養殖場採取執法措施。

該等措施得包括，特別是視其違法之嚴重性及依國內法之相關規定：

- 罰款；
- FFBS 名冊之收回或撤銷；
- 禁止某數量之黑鮪置入箱網或銷售。

### 影像紀錄之取得及要求

93. 每一 CPC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CCAT 檢查員及 ICCAT 與 CPC 之觀察員可取得第 81 點所指之影像紀錄。

每一 CPC 應建立必要措施，避免原始影像紀錄之任何更換、編輯或竄改。

### 市場措施

94. 在符合其國際法權利及義務下，出口與進口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
- 禁止國內貿易、卸下、出口、進口、置入箱網供養殖、再出口及轉載，未隨附本建議及修訂『【文件編號第 09-11 號】有關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20 號】所要求正確、完整且經簽核文件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
  - 在 ICCAT 管理及養護措施條款下，當捕撈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之漁船船旗國或定置網國無配額、漁獲限制或漁獲努力量分配，或船旗國漁撈機會已用罄，或第 10 點所指捕撈船之單船配額耗盡時，禁止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漁獲於國內貿易、進口、卸下、置入箱網供養殖、加工、出口、再出口及在其管轄範圍內轉載；
  - 禁止自未遵從【文件編號第 06-07 號】養殖場，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卸下、加工及出口。

### 轉換係數

95. SCRS 所採之轉換係數，應適用於計算加工黑鮪之相等全魚重。

### 成長係數

96. SCRS 應檢視 BCDs 及其他遞交數據之資訊，並進一步研析成長率，俾在 2016 年年度會議前，向委員會更新成長表格。

## 第五部分

###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97. 在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架構下，每一 CPC 同意依 ICCAT 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 1975 年 11 月於馬德里舉行之第四屆定期會議所通過之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修改如附錄 7。
98. 第 97 點所指之機制應適用迄 ICCAT 依整合監控措施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0-20 號】設立之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成果，而通過包括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之監測、管制與偵察機制為止。

99. 當一 CPC 於任何時間在公約區內從事黑鮪捕撈活動之漁船超過 15 艘時，該 CPC 於該期間內應在公約區內有一艘檢查船，或應與其他 CPC 合作共同運作一艘檢查船。

## 第六部分 最終條款

### 100. SCRS 可利用之資料

ICCAT 秘書處應提供依現行建議所取得之全部資料予 SCRS 利用。

全部資料應以保密方式處理。

### 101. 評估

所有 CPCs 每年應遞交該國為履行本建議所通過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文件予秘書處。為在履行本建議時有較高之透明度，涉及黑鮪作業鍊之所有 CPCs 每年最遲應於 10 月 15 日遞交其履行本建議之詳細報告。

### 102. 合作

為改善本建議規定之遵從情況，鼓勵涉及黑鮪作業鍊之所有 CPCs 進行雙邊安排，尤其是涵蓋檢查員之交流、聯合檢查及資料分享。

### 103. 撤銷

本建議取代 ICCAT 通過之「修訂『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3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4 號】。

適用於第 27 點所指捕撈船之特定條件

1. CPCs 應限制：

- 其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竿釣船及曳繩釣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6 年參與專業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地中海現役捕撈黑鮪之家計型漁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
- 其核准在亞得里亞海現役捕撈黑鮪之捕撈船數至多維持在 2008 年參與黑鮪漁業之船數。每一 CPC 應分配個別配額予相關船舶。

CPCs 應核發特定許可證予本附錄第 1 點所指船舶，且應於本建議第 52 點所指之捕撈船名冊指出該等船舶，倘條件有所變更時亦應適用。

2. 每一 CPC 應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7% 予其竿釣船及曳繩釣船，其中全長小於 17 公尺之竿釣船在減損本建議第 27 點規定之情況下，捕獲體重不小於 6.4 公斤或尾叉長不小於 70 公分之黑鮪數量最高為 100 公噸。
3.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2% 予其在地中海作業且以生鮮魚為對象之沿岸家計型漁業。

每一 CPC 得分配不超過其黑鮪配額之 90% 予其在亞得里亞海作業之捕撈船以供養殖使用。

4. 依本附錄條件，核准其竿釣船、延繩釣船、手釣船及曳繩釣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之 CPCs，應制定尾部標籤規定如下：
  - a) 每一黑鮪卸下後須立即繫上尾部標籤；
  - b) 每一尾部標籤應有一獨特的識別號碼，並將該識別號碼納入黑鮪漁獲文件及書寫在裝有黑鮪之任一包裝盒外。

## 漁獲日誌規定

## A—捕撈船

## 漁獲日誌之最低規格：

1. 漁獲日誌須逐頁編號。
2. 每日（午夜）或在抵達港口前須填寫漁獲日誌。
3. 倘有海上檢查，須填入漁獲日誌。
4. 每頁之副本須保持附著於漁獲日誌。
5. 漁獲日誌須保存在船上，涵蓋一整年作業期間。

## 漁獲日誌之最低資訊標準：

1. 船長姓名及地址。
2. 離港日期及港口、抵港日期及港口。
3. 船名、登記號碼、ICCAT 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
4. 漁具：
  - a) FAO 代碼類型。
  - b) 尺寸（長度、鉤數...）。
5. 航次間每日以單線（最低）在海上作業者，提供：
  - a) 活動（捕撈、航行...）。
  - b) 位置：在每一捕撈作業時或在未作業之該日中午記錄正確的每日位置（以度及分表示）。
  - c) 漁獲紀錄，包括：
    - i. 依 FAO 代碼。
    - ii. 每日之全魚重（以公斤計）。
    - iii. 每日之漁獲尾數。

對圍網船而言，應以捕撈作業別予以記錄，包括零漁獲。

6. 船長簽名。
7. 體重計量方式：估算、在船上秤重及加總。
8. 漁獲日誌以等同活魚重之方式記載，並說明用於估算之轉換係數。

在卸魚或轉載之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1. 卸魚/轉載之日期及港口。
2. 產品：
  - a) 以 FAO 代碼表示魚種並描述。
  - b) 尾數或箱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船長或船舶代理人簽名。
4. 倘為轉載：收受轉載漁獲之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在轉移至箱網之情況下，漁獲日誌之最基本資訊：**

1. 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經/緯度）。
2. 產品：
  - a) 依 FAO 代碼表示魚種識別。
  - b) 轉移至箱網之尾數及數量（以公斤計）。
3. 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
4. 目的地養殖場之名稱及其 ICCAT 號碼。
5. 在聯合捕撈作業之情況下，船長應在其漁獲日誌上記錄以下資訊，以補足第 1 至第 4 點所列資訊：
  - a) 關於轉移黑鮪至箱網之捕撈船：
    - 捕撈上船之漁獲量；
    - 自其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船名。
  - b) 關於未涉及轉移黑鮪之其他捕撈船：
    - 涉及聯合捕撈作業之其他船舶船名、國際無線電呼號及 ICCAT 號碼；
    - 無漁獲捕撈上船或轉移至箱網；
    - 自其個別配額扣除之漁獲量；
    - a)項所指之捕撈船船名及 ICCAT 號碼。

**B—牽引船**

1. 牽引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轉移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移數量（黑鮪尾數及以公斤計之重量）；箱網號碼；捕撈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牽涉之其他船舶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目的地養殖場及其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2. 進一步轉移至輔助船或其他牽引船應予以提報，包括：與第 1 點所列之相同資訊；輔助船或牽引船船名、船旗國及 ICCAT 號碼；ICCAT 轉移聲明書號碼。

3.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移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 **C—輔助船**

1. 輔助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記錄其每日活動，包括：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捕撈上船之黑鮪數量；與其作業有關聯之漁船、養殖場或定置網名稱。
2.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活動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 **D—加工船**

1. 加工船船長應在其日誌上報告：活動之日期、時間及位置；轉載數量；視適當，自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所收受之黑鮪尾數及重量。另應提報該等養殖場、定置網或捕撈船之名稱及 ICCAT 號碼。
2.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加工日誌，其中具體說明轉移或轉載魚隻之全魚重及尾數、所用之轉換係數、產品別重量及數量。
3. 加工船船長應維護一庫存計畫表，其中顯示每一魚種之存放位置及數量。
4. 日誌應包含其在漁季期間所從事之所有轉載細節。基於管控目的，日誌、加工日誌、庫存計畫表及 ICCAT 轉載聲明書正本應保存在船上且隨時可取得。

ICCAT 轉載聲明書

文件編號：

<p><b>運搬船</b></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p>	<p><b>漁船</b></p> <p>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國： 船旗國核准字號： 國籍登記號碼：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頁碼：</p>	<p>最終目的地： 港口： 國別： 州別：</p>
--	---	---------------------------------------

日	月	時	年：	2   0   _   _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_   _	_   _	自：	_____		
進港日期	_   _	_   _	至：	_____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_   _	_   _		_____		

轉載時，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以該單位表示之卸下重量為： | \_\_\_\_ | 公斤。

轉載位置

港口	海上		魚種	單位 尾數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類型	產品 類型	進一步轉載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經度	緯度			活魚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日期：
												地點/位置：
												締約方核准字號：
												轉移船船長簽名：
												收受船船名：
												船旗國：
												ICCAT 名冊號碼：
												IMO 號碼：
												船長簽名：

在轉載情況下之責任：

1. 必須提供轉載聲明書正本予收受船（加工船/運搬船）。
2. 相關之捕撈船或定置網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副本。
3. 進一步之轉載作業應經核准船舶作業之有關締約方核准。
4. 持有漁獲之收受船舶必須保有轉載聲明書正本直至卸魚地。
5. 涉及轉載作業之任一船舶應在其漁獲日誌內記錄轉載作業。

文件編號：	ICCAT 轉移聲明書			
<b>1 - 最終供養殖之活黑鮪轉移</b>				
漁船船名： 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轉移編號：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漁獲日誌編號： 聯合捕撈作業號碼： 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定置網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外部辨識：	目的地養殖場名稱：  ICCAT 名冊號碼：	箱網號碼：
<b>2 - 轉移細節</b>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尾數：		魚種：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全魚 <input type="checkbox"/> 去內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漁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養殖場經營者姓名及 簽名：	收受船（拖船、加工船、運搬船）船長姓名及 簽名：	觀察員姓名、ICCAT 號碼及簽名：		
<b>3 - 進一步轉移</b>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日期：__/__/_____	地點或位置：	港口：	經度：                      緯度：
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養殖國核准轉移編號：	外部辨識：	箱網號碼：	收受船船長姓名及簽名：
<b>4 - 分離箱網</b>			
供應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供應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收受方箱網號碼：	公斤數：	尾數：	
收受方拖船船名：	呼號：	船旗：	ICCAT 名冊號碼：

聯合捕撈作業格式

船旗國	船名	ICCAT 號碼	作業期間	經營者身分	船舶單船配額	每船分配比例	育肥及養殖之目的地養殖場	
							CPC	ICCAT 號碼

日期.....

船旗國之簽核.....

###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 CPC 應要求其符合第 89 點所述之養殖場、定置網及之圍網船承載一名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
2. 委員會之秘書處應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至養殖場、定置網及執行 ICCAT 觀察員計畫之懸掛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旗幟之圍網船上。ICCAT 觀察員證應核發予每一觀察員。
3. 秘書處應核發一契約，列舉觀察員及船舶船長、養殖場經營者或定置網經營者之權利與義務，且所涉雙方應簽署該契約。
4. 秘書處應建立一 ICCAT 觀察員計畫手冊。

#### 觀察員之指派

5. 所指派之觀察員應具備以下資格，俾完成其任務：
  - 辨識魚種及漁具之充分經驗；
  - 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與 ICCAT 訓練準則有良好的認識；
  - 準確觀測及記錄之能力；
  - 對觀測船舶船旗國、養殖場國或定置網國之語言有良好的認識。

#### 觀察員之義務

6. 觀察員應：
  - a) 已經完成 ICCAT 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為任一 CPC 之國民，但在可能範圍內，非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之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d) 名列在委員會秘書處保有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目前與黑鮪漁業無財務或利益關係。
7.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關於在圍網船上之觀察員，監測圍網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



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倘觀察員觀測到可能構成不遵從 ICCAT 建議之情況，其應毫無延遲地遞交此資訊予觀察員執行公司，該公司應毫無延遲地轉交此資訊予捕撈船船旗國權責單位。為此目的，觀察員執行公司應建立安全傳遞此類資訊之制度。
  - i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捕撈活動。
  - iii) 觀測及估計漁獲，並核對載入漁獲日誌之數據；
  - iv) 核發圍網船轉移活動之日報；
  - v) 目擊並記錄可能違反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進行捕撈之船舶；
  - vi) 記錄並報告所進行之轉移活動；
  - vii) 當進行轉移時，核對船舶位置；
  - viii) 觀測及估計所轉移之產品，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x) 核對並記錄有關漁船之船名及其 ICCAT 號碼；
  - x)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之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 Task II 資料。
- b) 關於在養殖場及定置網之觀察員，監測渠等遵從委員會所通過之相關養護及管理措施。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核對轉移聲明書、蓄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包括透過影像紀錄進行檢視；
  - ii) 證實轉移聲明書、蓄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
  - iii) 核發養殖場及定置網轉移活動之日報；
  - iv) 僅在其同意轉移聲明書、蓄養聲明書及 BCDs 內所載資訊與其觀測一致時，包括符合第 75 及第 76 點每項要求之影像紀錄，副簽該等文件；
  - v) 在委員會基於 SCRS 之指示而提出要求時，從事科學工作，例如蒐集樣本；
  - vi) 登錄及核對任一類型標識之呈現，包括天然的標記，並告知最近標識移除之任一記號。
- c)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以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及養殖場經營者在該報告加入任何有關資訊之機會；
- d) 觀測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遞交上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e) 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8. 觀察員應對圍網船、養殖場及定置網之捕撈及轉移作業所有資訊善盡保密之責，並以書面接受本規定，作為指派擔任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9. 觀察員應遵從派任船舶船旗國、養殖國或定置網國對執行船舶、養殖場或定置網管轄權所訂法令與規範之要求。
10.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之人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倘該等規定不妨礙本計畫下之觀察員職責與本計畫第 11 點所訂之船舶及養殖場人員義務。

#### **圍網船船旗國、養殖國及定置網國之義務**

11. 圍網船之船旗國及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尤其是：
  - a) 允許觀察員接近船舶、養殖場及定置網人員，並得接近漁具、箱網及設備；
  - b) 經觀察員提出要求，也應允許其接近下述設備，倘目前派任船舶有該等設備，俾其執行本計畫第 7 點所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之雷達顯示觀測幕；
    - iii) 電子通訊設備。
  - c) 提供觀察員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及足夠的衛生設備，待遇等同幹部船員；
  - d) 在駕駛台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足夠的空間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足夠的空間執行觀察員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養殖場、定置網及漁船船主在觀察員執行任務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藉由符合任何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要求秘書處提供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影本予養殖國、定置網國或圍網船船旗國。秘書處應遞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 SCRS。

#### **觀察員費用及編制**

12. a) 養殖場及定置網經營者與圍網船船主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該費用以

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存入 ICCAT 秘書處之特別帳戶，ICCAT 秘書處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目；

b) 未依 a)項要求給付費用者，不應指派觀察員上船或進入定置網及養殖場。

## ICCAT 國際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為確保公約及依公約所採有效措施之適用目的，委員會建議建立以下安排，以進行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國際管控：

**I. 重大違規**

1. 為本程序之目的，重大違規係指下列違反委員會所通過之 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規定的行為：
  - a) 無船旗 CPC 核發之執照、許可或授權而進行捕撈；
  - b) 未能依委員會之提報規定，維護充分之漁獲紀錄及漁獲相關數據，或對此類資訊有重大誤報；
  - c) 在禁漁區捕撈；
  - d) 在禁漁期捕撈；
  - e) 故意捕撈或留置違反任何 ICCAT 通過且適用的養護及管理措施之魚種；
  - f) 嚴重違反依 ICCAT 規定仍有效之漁獲限制或配額；
  - g) 使用禁止之漁具；
  - h) 偽造或故意隱藏漁船之標誌、身分或登記號碼；
  - i) 隱藏、竄改或棄置有關調查違法行為之證據；
  - j) 數項構成嚴重忽視 ICCAT 有效之措施之違規行為併行；
  - k) 攻擊、抵抗、恐嚇、性騷擾、妨礙、不當阻擾或拖延經授權之檢查員或觀察員；
  - l) 故意竄改或破壞漁船監控系統（VMS）；
  - m) 委員會決定之其他此類違規行為，一旦該等行為納入本程序之修訂版並經公告；
  - n) 以偵察機協助捕撈；
  - o) 干擾衛星監控系統及/或漁船在無 VMS 之情況下進行作業；
  - p) 在無轉移聲明書之情況下進行轉移活動；
  - q) 海上轉載。
2. 倘經授權之檢查員在登臨及檢查任一漁船時，觀測到構成第 1 點定義之重大違規的活動或情況，檢查船船旗國權責單位應立即並直接透過 ICCAT 秘書處通知捕撈船船旗國。在此情況下，該檢查員亦應當通告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3. ICCAT 檢查員應在漁船的漁獲日誌登錄檢查經過及發現之違規行為（若有的話）。

4. 船旗 CPC 應確保有關漁船在本附錄第 2 點所述之檢查後，停止所有漁撈活動，並要求漁船在 72 小時內前往其指定之港口，且應於該處展開調查。
5. 倘檢查發現一活動或情況構成重大違規，該船應當依「進一步修訂『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被認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船隻名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8 號】所述程序予以檢視，考慮任何回應行動及其他後續追蹤。

## II. 檢查之行為

6. 檢查應由締約政府所指派之檢查員執行，另應告知 ICCAT 委員會授權政府機構名稱及為達前述目的而經政府指派之及個別檢查員姓名。
7. 依本附錄執行國際登臨及檢查任務之船舶，應懸掛經 ICCAT 委員會認可且由 ICCAT 秘書處核發之特別旗幟或三角旗。檢查活動開始前，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速告知 ICCAT 秘書處目前使用船舶之船名。ICCAT 秘書處應使所有 CPCs 可取得有關指派檢查船舶之資訊，包括將該資訊放置在其有密碼保護之網站上。
8. 檢查員應攜帶由船旗國當局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該文件之格式應如本附錄第 21 點所示。
9. 依本附錄第 16 點所同意之安排，當懸掛第 7 點所述 ICCAT 三角旗且承載一檢查員之船舶以國際代號訊息給予適當警示時，懸掛締約政府船旗並在國家管轄水域外之公約區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應停船，除非其正從事捕撈作業。在該情況下，船舶一旦結束作業應立即停船。船舶之船長<sup>2</sup>應允許本附錄第 10 點所指檢查團登船，且必須提供一登船梯。船長亦應賦予檢查團視其需要檢查設備、漁獲或漁具及任何相關文件，以核對受檢船舶之船旗國遵從 ICCAT 委員會有效建議之情形。再者，檢查員得視其需要，要求任何說明。
10. 檢查團之規模應由檢查船舶之指揮官考量相關狀況後加以決定。檢查團應當盡可能小規模，俾安全且確實地完成本附錄所訂之職責。
11. 檢查員在登上船舶時，應出示本附錄第 8 點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員應對受檢船舶之安全性及其船員就普遍接受之國際規範、程序與實踐予以觀察，且應將對漁撈活動或產品裝載之干擾降至最低，並在可行範圍內避免對船上漁獲



---

<sup>2</sup> 船長係指管理船舶之個人。

品質有不良之影響。檢查員應限制其詢問於查明有關船舶船旗國遵從 ICCAT 有效建議之情形上。在執檢期間，檢查員得要求漁船船長提供其所需之任何協助。檢查員應依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格式製作報告，且應在船舶船長在場時簽署該報告，船長應有權於其中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觀測結果並須加以簽署。

12. 該報告之影本應提供予船舶船長及檢查方政府，後者應遞送該影本予受檢船舶船旗國適當當局及 ICCAT 委員會。倘發現任何違反 ICCAT 建議之情事，檢查員也應當盡可能通告已知在鄰近水域的該漁船船旗國之任一檢查船。
13. 抵制檢查員或未能遵從其指示者，應由受檢船舶船旗國以對其國籍檢查員犯下此類行為之類似處置方式對待。
14. 檢查員應依本建議所設規定之安排下執行其任務，惟仍應受其所屬國家當局之作業管控，並應對其負責。
15. 締約政府應對該等安排下之檢查報告、【文件編號第 94-09 號】所指之目擊資訊表及外籍檢查員之文件檢查結果聲明，依其國內法規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之同一基準進行考量及作為。本點規定不應加諸締約政府給予外籍檢查員報告較其國籍檢查員報告更高證據價值之任何義務。為便利因該等安排下檢查員報告而引發之司法或其他訴訟，締約政府應予以合作。
16. a) 締約政府應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告知 ICCAT 委員會，其在本建議下於該日曆年執行檢查活動之暫定計畫，且委員會得對締約政府提出建議，以協調此領域之國家作業，包括檢查員人數及承載檢查員之船數。  
b) 本建議所訂之安排及供參與之計畫應適用於締約政府之間，除非渠等另有協議，且此類協議應通知 ICCAT 委員會。儘管如此，倘其中一締約政府通知 ICCAT 委員會欲暫停兩締約政府間計畫之執行，則應予以中止直至雙方另行完成協議。
17. a) 漁具應依據檢查發生之次區域的有效規定受檢。檢查員應於檢查報告中說明檢查發生之次區域，並陳述所發現之任何違規情事。  
b) 檢查員應有權檢查所有使用中或在船上之漁具。
18. 檢查員應在有關船舶船旗國顯然違反 ICCAT 委員會有效建議之任何受檢漁具上，附上經 ICCAT 委員會批可之識別標誌，並在其報告中記錄此事實。

19. 為揭示檢查員認為不符合現行有效規定之行為，檢查員得拍攝漁具、設備、文件及其認為有必要之任何其他要素。在此情況下，其所拍攝的物體應列入報告，且提供予船旗國之報告影本中亦應檢附該等照片之影本。
20. 檢查員應視需要檢查船上所有漁獲，俾判定是否遵從 ICCAT 之建議。
21. 檢查員身分證明卡樣式如下：  
尺寸：寬 10.4 公分，高 7 公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ICCAT</b> <b>檢查員身分證明卡</b></p> <p>締約方：</p> <p>檢查員姓名：</p> <p>身分證明卡號：</p> <p>核發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效期五年</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照片</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b>ICCAT</b></p> <p>本文件持有人為 ICCAT 檢查員，在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之國際聯合檢查機制及偵察方案條款下正當任命，有權依 ICCAT 管控及執法措施之規定採取行動。</p> <p>-----</p>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span>核發單位</span><span>檢查員</span></p>
--	--

## 影像記錄程序之最低標準

## 轉移作業

- i) 應在轉移作業結束後，盡快將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倘適當，應將原始紀錄於授權期間全程保留在捕撈船上或養殖場或定置網經營者處。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一份應傳送予在圍網船上之區域性觀察員，另一份則給予牽引船上之 CPC 觀察員，後者應檢附轉移聲明書及與其有關聯之漁獲。在牽引船間轉移之情況下，本程序應當僅適用於 CPC 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顯示 ICCAT 轉移核准編號。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轉移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轉移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充分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則管控之權責單位應要求進行一新的轉移作業，且該新轉移作業須包括將在收受方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箱網內。

## 蓄養作業

- i) 應在蓄養作業結束後，盡快將含有最初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提供予區域性觀察員，且該觀察員應立即草簽，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
- ii) 倘適當，應將原始紀錄於授權期間全程保留在養殖場。
- iii) 應製作兩份完全相同之影像紀錄備份，其中一份應傳送予派遣至養殖場之區域



性觀察員。

- iv) 每一影像之開端及/或結尾應顯示 ICCAT 蓄養核准號碼。
- v) 每一影像紀錄應全程持續顯示影像之時間及日期。
- vi) 蓄養開始前，影像應包括開網/開門、收網/關門以及收受方和供應方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
- vii) 影像紀錄必須連貫，無任何中止及剪接，且須涵蓋蓄養作業全程。
- viii) 影像紀錄應當有充分品質，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
- ix) 倘影像紀錄之品質不足以估算轉移之黑鮪尾數，管控權責單位應要求一新的蓄養作業，且該新蓄養作業須包括將在收受方箱網內之所有黑鮪轉移至另一空養殖箱網內。

##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在蓄養作業之標準及程序

###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使用

於蓄養作業使用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應如本建議第 83 點之要求依下述進行：

- i. 活魚之採樣密度不應低於已畜養魚數量之 20%。倘技術可行，活魚之採樣應連續，並以每五尾測量一尾之方式為之。此類樣本應由距攝影機 2 至 8 公尺之間進行量測之魚組成。
- ii. 連結供應方箱網及收受方箱網之轉移閘門尺寸，應予以設定在最大寬度 10 公尺及最大高度 10 公尺。
- iii. 倘魚之體長測量呈現多模組分佈（兩組或更多組之體型分區），使用於同一蓄養作業之轉換運算法應有可能超過一個。另應依蓄養作業期間被量測魚之體型類別，使用 SCRS 針對轉換下顎長至全長所建立之最新運算法。
- iv. 立體空間體長測量之核可應於每一蓄養作業前進行，在距離 2 公尺及 8 公尺處使用一刻度桿。
- v. 在傳遞立體空間計畫之結果時，該資訊應指出立體空間攝影系統之技術規格所固有之誤差幅度，且該幅度不應超過正/負 5%。
- vi. 有關立體空間計畫結果之報告，應當納入前述所有技術規格之細節，包括採樣密度、採樣方法、與攝影機間之距離、轉移閘門之尺寸、運算法（體長與體重間之關係）。SCRS 應檢視該等技術規格，並視需要提供建議以修改之。
- vii. 倘立體空間攝影影片之品質不足以估算將蓄養之黑鮪重量，捕撈船/定置網船旗 CPC 或養殖 CPC 之權責單位應命令一新的蓄養作業。

### 立體空間攝影系統成果之提出與使用

- i. 有關漁獲報告及立體空間系統計畫結果之差異，對預定牽涉單一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養殖設施的聯合捕撈作業（JFO）與定置網漁獲而言，應採用 JFO 或定置網總漁獲水平加以決定；對預定牽涉超過一個 CPC 及/或歐盟會員國之 JFO，應採用蓄養作業之水平加以決定，除非涉入 JFO 之所有捕撈船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另有決定。

ii. 養殖 CPC/國家權責單位應提供報告予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包括下列文件：

ii.1 立體空間系統技術報告，包括：

- 一般資訊：魚種、位置、箱網、日期、運算法；
- 體型統計資訊：平均重量及體長、最小體重及體長、最大體重及體長、採樣尾數、體重分佈及體長分佈。

ii.2 計畫之詳細結果，包括每一採樣之魚體長及體重。

ii.3 蓄養報告包括：

- 作業之一般資訊：蓄養作業之尾數、養殖場名稱、箱網號碼、BCD 編號、ITD 編號、捕撈船船名及船旗、拖船船名及船旗、立體空間系統作業日期及影片檔名；
- 轉換體長至體重所使用之運算法；
- 比較 BCD 之申報數量與立體空間系統所發覺之數量，使用魚尾數、平均體重及總重量計算差異，應以： $[(\text{立體空間系統}-\text{BCD}) / \text{立體空間系統} * 100]$ 之公式為之；
- 該系統之誤差幅度；
- 對有關 JFOs/定置網之蓄養報告而言，最終之蓄養報告也應包括先前所有蓄養報告所含資訊之摘要。

iii. 捕撈船之船旗 CPC/國家權責單位收到蓄養報告時，應依下述情勢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iii.1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落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範圍內：

- 不應下令釋放；
- 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或替代技術所導出之魚尾數)及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iii.2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低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低數值：

- 應下令釋放，並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內之最低數值；
- 釋放作業必須依據第 72 點及**附錄 10**所訂程序進行；
- 釋放作業發生後，應修改 BCD 之尾數(使用藉管控攝影機所導出之魚尾數減去釋放的魚尾數)及平均重量，然不應修改總重量。

iii.3 捕撈船於 BCD 申報之總重量超過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

- 不應下令釋放；
- 應依序修改 BCD 之總重量(使用立體空間系統結果範圍之最高數值)、魚尾數(使用管控攝影機之結果)及平均重量。

- iv. 對 BCD 之任一相關修改，鍵入第 2 部分之數值（尾數及重量）應與第 6 部分之數值一致，且第 3、4 及 6 部分之數值不應高於第 2 部分之數值。
- v. 倘從橫跨一 JFO/定置網之所有蓄養，發現一個別蓄養報告有差異之補償，無論是否要求一釋放作業，應基於立體空間系統結果之最低範圍修改所有相關 BCDs，也應修改 BCDs 有關黑鮪釋放之數量，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BCDs 有關未被釋放的黑鮪，自立體空間系統或替代技術所得結果與捕撈及轉移報告不同者，亦應予以修改以反映差異。

BCDs 有關源自釋放作業發生處之漁獲也應予以修改，以反映釋放之重量/尾數。

### 釋放議定書

自養殖箱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以攝影機記錄及觀測，且該員應撰寫一報告，連同影像紀錄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

自運輸箱網或定置網釋放黑鮪回海中，應由定置網 CPC 之國家觀察員觀測，且該員應撰寫一報告並遞交予其 CPC 管控權責單位。

在釋放作業開始前，CPC 管控權責單位可命令使用標準和/或立體空間攝影機管控轉移，以估算需要予以釋放之魚尾數及重量。

為提升黑鮪回歸系群之機率，倘 CPC 管控權責單位認為有必要保證釋放作業係在最適當之時間及地點進行，其可執行任何額外措施。經營者應對魚類之存活負責，直至釋放作業開始。該等釋放作業應在蓄養作業完成 3 週內進行。

採收作業完成後，應依據第 72 點所述程序，釋放留置在養殖場但未涵蓋於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內之黑鮪。

### 死魚之處置

在圍網船捕撈作業期間，應在漁船漁獲日誌上記錄網內發現之死黑鮪數量，並自船旗 CPCs 之配額扣除。

#### 第一次轉移期間死魚之記錄/處置

- a) 應提供第 2 部分（總漁獲資訊）、第 3 部分（活魚貿易資訊）及第 4 部分（轉移資訊—包括死魚）填寫完成之 BCD 予拖船。

第 3 部分及第 4 部分所填報之總數量應與第 2 部分所填報之數量相等。依本建議規定，BCD 應檢附 ICCAT 轉移聲明書（ITD）正本，且 ITD 所填報之轉移活黑鮪數量須與有關聯之 BCD 第 3 部分所申報之數量相等。

- b) 應填寫一分割之 BCD 第 8 部分（貿易資訊），並給予即將運輸死黑鮪至岸邊的輔助船（或保留在捕撈船上，倘將直接在岸邊卸下）。此死黑鮪及該部分 BCD 須檢附 ITD 影本。
- c) 關於 BCDs，應分配死魚予捕撈該魚之捕撈船，或在 JFO 情況下分配予參與其中之捕撈船或船旗國。

## 有關保育 ICCAT 漁業所捕撈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

慮及短鰭馬加鯊為 ICCAT 漁業所捕撈；

關切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資源情況已遭過漁且正在過漁；

承認研究和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建議 CPCs 有需要強化其管控及資料蒐集之努力，俾監控此系群未來之資源情況，包括使用觀察員資料而得之死魚丟棄量總估計值及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估算；

承諾立即採取行動以高可能性終止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系群之過漁，作為發展重建計畫之第一步；

慮及「*ICCAT 養護及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呼籲委員會特別考量此系群生物學及 SCRS 忠告，立即通過能在短期內盡可能達成以高機率終止過漁狀態之管理措施；

進一步慮及【文件編號第 11-13 號】呼籲委員會在特別考量此系群生物學及 SCRS 忠告下，通過一計畫以重建落在神戶繪製圖（Kobe Plot）紅色區塊之系群；

認知到根據 SCRS 之研究，短鰭馬加鯊釋放後之存活率約為 70%；

### ICCAT 建議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在充分考量船員安全下，以造成最低傷害之方式，立即釋放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2. 儘管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CPCs 得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倘符合以下條件：
  - (1) 對全長超過 12 公尺之船舶而言，
    - a) 船上有一觀察員或一正常運作之電子監控系統，可辨識魚之死活；

- b) 短鰭馬加鯊捕撈上船前於船邊時已死亡；
- c) 觀察員蒐集短鰭馬加鯊上鉤尾數及每尾之體長、性別、狀態、成熟（是否懷孕及其窩卵數(litter size)）、產品重量等資料及漁獲努力量；及
- d) 當短鰭馬加鯊未留置時，死體丟棄量及活體釋放量應由觀察員記錄或自電子監控系統之紀錄估算。

(2) 對全長等於或小於 12 公尺之船舶而言，

- a) 短鰭馬加鯊於捕撈上船前於船邊時已死亡。

3. 儘管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CPCs 得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倘符合以下條件：

- a) 短鰭馬加鯊捕撈上船前於船邊時已死亡；及
- b) 留置之短鰭馬加鯊並未超過觀察員在該漁船期間之平均短鰭馬加鯊卸魚量，且經核實法定的漁獲日誌，亦基於風險評估所進行之卸魚檢查。

4. 儘管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CPCs 得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無論死活，倘該 CPC 之國內法律要求最小漁獲體型為公鯊尾叉長至少 180 公分、母鯊尾叉長至少 210 公分。

5. 儘管有上述第 1 點之規定，國內法律要求所有死亡或瀕死魚類均須卸下之 CPCs，倘其漁民不得從該等魚類獲取任何利益，則得留置在船上並卸下意外混獲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6. 鼓勵觀察員也蒐集生物性樣本，例如肌肉組織（供系群辨識）、包含胚胎之生殖部位（供懷孕周期及產量之辨識）及脊椎骨（供成長曲線之估算）。觀察員所蒐集之生物性樣本應當由相關 CPCs 分析，並由該等 CPCs 將結果遞交予 SCRS。

7. 本建議所涵蓋之措施預期能避免系群數量進一步下降、停止過漁並開始重建系群。

8. 授權其船舶根據上述第 2 至第 5 點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 CPCs，應在 2018 年委員會定期會議前一個月，提供秘書處其 2018 年前六個月捕撈並留置在船上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數量以及死體丟棄量。委員會應在 2018 年定期會議上檢視該等數據並決定本建議所涵蓋之



措施是否應修正。

9. CPCs 也應根據其相關船隊之總漁獲努力量，使用透過觀察員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蒐集計畫所蒐集之數據，提報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死體丟棄及活體釋放之估算量。未根據上述第 2 至第 5 點授權其船舶捕撈並留置在船上、轉載或卸下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 CPCs，也應透過其觀察員計畫記錄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死體丟棄量及活體釋放量並提報予 SCRS。
10. SCRS 應於 2019 年檢視本建議所涵蓋措施之效用，並針對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養護及管理措施提供委員會額外的科學忠告，應包括：
  - a) 評估本建議所涵蓋措施是否已避免系群數量進一步下降、停止過漁並開始重建該系群，及停止過漁與重建之可能性是否與年漁獲限制具 100 公噸增加量有所關聯。
  - b) 反映至少兩平均世代時間之重建時間框架的一 Kobe II 矩陣；及

SCRS 在執行該檢視並提供忠告予委員會時，應考量：

- a) 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空間/時間分析，俾界定高活動區域；
  - b) 針對依性別之成長及成熟尺寸與任何生物上重要區域（如繁殖場）之可取得資訊；及
  - c) 使用圓形鉤作為忌避措施以減少死亡率之有效性。
11. 本建議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委員會應考量 SCRS 新的科學忠告，於 2019 年定期會議為北大西洋短鰭馬加鯊建立新管理措施，以建立一有高可能性避免過漁並在考量此系群生物學之時間框架內，重建系群至  $B_{MSY}$  之重建計畫。
  12. 儘管有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CPCs 應依其規範程序盡速實行本建議。

修改『黑鮪電子漁獲文件 (eBCD) 系統適用之建議』  
【文件編號第 15-10 號】之建議

考慮到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及承諾發展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系統；

承認電子資訊交換之發展及迅速傳遞對漁獲資訊處理和管理之助益；

注意到電子漁獲文件系統具有察覺誤報並抵制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貨品之能力、迅速執行黑鮪漁獲文件 (BCDs) 之簽核/核實程序、避免錯誤的資訊輸入、減少繁重的工作量並建立各方間 (包括出口與進口國當局) 之自動連結；

承認有必要採行 eBCD 系統，以強化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實施；

繼 eBCD 技術工作小組 (TWG) 之努力，及可行性報告所呈現之系統設計與成本估算；

慮及先前電子黑鮪漁獲文件計畫 (eBCD) 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3-17 號】所做之承諾，及第 19 屆特別會議有關計畫執行情況所做之決定；

進一步承認該系統之技術複雜程度，有必要繼續研發，並解決重大的技術問題；

認知到 eBCD 系統自 2016 年起全面採行；

注意到於 2017 年檢視相關特定減損及其期限之必要性；

### ICCAT 建議

1. 所有相關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CPCs) 應盡速將為採行 eBCD 系統必要之資料提交予秘書處，以確保其使用者登錄在 eBCD 系統內。疏於提供並維護 eBCD 系統所需資料者，將無法確保其登入和使用該系統。
2. eBCD 系統之使用為所有 CPCs 之義務，紙本 BCDs 除在下述第 6 點所訂之特定情況下外，不應再被接受。

3. CPCs 可就系統執行之技術層面與秘書處及 TWG 交流其經驗，包括所經歷過之任何困難及為強化 eBCD 之執行與實施指認功能改善之處。委員會得考量該等建議及財務支援，以進一步發展系統。
4. 電子 BCDs (eBCDs) 準用【文件編號第 11-20 號】之大部分規定。
5. 儘管有本建議第 4 點之規定，關於 BCD 計畫及其透過 eBCD 系統執行者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依據【文件編號第 11-20】第二部分，在 eBCD 系統內登錄並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無須在 eBCD 內記錄黑鮪之內部交易資訊（即倘交易發生在一 CPC 之內，或為歐盟在其一會員國內之交易）。
  - b) 在 eBCD 登錄並簽核漁獲量及首次貿易後，歐盟會員國間之國內貿易應由出售商符合【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13 點，在 eBCD 系統填寫；然在減損【文件編號第 11-20 號】之情況下，倘此類黑鮪貿易係 eBCD 內所載之下列產品型式，應不須簽核：「切片」(FL) 或「其他，請詳述」(OT)。「去鰓和內臟」(GG)、「去頭、尾、鰓和內臟」(DR) 及「未處理」(RD) 等產品型式，則須簽核。倘此類產品 (FL 及 OT) 係打包供運送，相關 eBCD 號碼必須清晰且不可磨滅地書寫在包含鮪類任一部分之任一包裝外側，但名列【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10 點之免除產品例外。

對此類產品 (FL 及 OT) 而言，除前項要求外，隨後至另一會員國之國內貿易應僅發生在前一會員國已於 eBCD 系統登錄貿易資訊；自歐盟出口應僅發生在會員國間前一項交易已正確登錄，且此類出口應繼續要求於 eBCD 系統簽核，符合【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13 點。

本款所述之減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歐盟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向委員會報告該減損之履行，且該報告應納入其核實程序、該程序之結果與有關該等貿易事件之數據，包括相關統計資料。基於該等報告及提供給委員會之任一其他相關資訊，委員會應在 2020 年年會審視該項簽核減損，供其決定可能之展延。

依據【文件編號第 11-20 號】規定，必須在 eBCD 系統內登錄並簽核活黑鮪之貿易，包括至黑鮪養殖場及離開黑鮪養殖場之所有貿易事件，除非本建議另有規定。在減損【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3 點之情況下，得同時在 eBCD 系統內完成第二部分（漁獲）及第三部分（活魚貿易）之簽核。視【文件編號第 17-07 號】第 83 點之要求，得在接下來之畜養作業於 eBCD

系統內完成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之修改及再簽核。

- c) 禁止販售之休閒及娛樂漁業所捕黑鮪之規定，不受【文件編號第 11-20 號】建議之條款限制，且不須登錄於 eBCD 系統內。
- d) 【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13 點對免除標識魚類政府簽核之規定，僅適用於船旗 CPC 對其捕撈黑鮪漁船或定置網之國內商業標識計畫下所標識之魚類，符合該建議第 21 點要求及下述標準：
- i) 有關 eBCD 之所有黑鮪已個別標識；
  - ii) 與標籤有關聯之最低資訊，包括：
    - 捕撈漁船或定置網之識別資訊；
    - 捕撈或卸下之日期；
    - 運送魚之漁獲區域；
    - 用於捕撈魚之漁具；
    - 標識黑鮪之產品類型及個別重量，得透過附上一附錄之方式為之。作為減損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復育計畫【文件編號第 17-07 號】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相關漁業的替代作法，CPCs 得在漁獲卸下時，透過代表性採樣判定，提供個別魚體之約略重量。此替代作法應適用至 2020 年，除非在委員會考量 CPC 執行報告後予以展延；
    - 出口商與進口商之資訊（倘適當）；
    - 出口地（倘適當）。
  - iii) 負責任 CPC 所彙整之標識魚類相關資料。
- e) 在【文件編號第 17-07 號】第 71 至第 86 點所預見之轉移、牽引或畜養作業期間死亡之黑鮪，在採收前得視適當由圍網船、輔助船/牽引船及（或）養殖場代表進行交易。
- f) 由未依據【文件編號第 14-04 號】核准現役捕撈黑鮪之漁船，在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視為混獲之黑鮪，得進行交易。為改善 eBCD 系統之功能，應便利 CPC 權責單位、港口權責單位及（或）透過個別註冊取得授權者進入系統，包括經由其國家登記號碼之方式。此類註冊僅允許進入 eBCD 系統，不代表 ICCAT 之核准，因此將不核發 ICCAT 編號。相關船舶之船旗 CPCs 不須遞交此類船舶之名冊予 ICCAT 秘書處。
- g) 太平洋黑鮪之貿易應繼續使用紙本 BCDs，直到 eBCD 系統內已發展此類追蹤功能之時。此類功能將包括附錄 1 及附錄 2 所列資料要素，除非另有

決定處理未來資料蒐集需求。

- h) 在出口前應簽核 eBCD 之貿易部分，且該部分中之買主資訊必須盡速鍵入 eBCD 系統內，並於再出口前完成該項鍵入。
  - i) 非 ICCAT CPCs 者應獲准進入 eBCD 系統，以便利黑鮪之貿易。直到允許非 CPC 者進入系統之功能已發展完好之時，此部分應檢附由非 CPC 者填寫、符合第 6 點規定之紙本 BCD 文件，遞交予 ICCAT 秘書處，供鍵入 eBCD 系統。秘書處應毫無延遲地與已知交易大西洋黑鮪之該等非 CPCs 聯繫，使渠等察覺到 eBCD 系統及渠等適用之 BCD 計畫條款。
  - j) 盡最大可能情況下，由 eBCD 系統產出之報告應滿足【文件編號第 11-20 號】第 34 點之年度報告要求。CPCs 也應持續提供無法由 eBCD 系統產出之年度報告要素。每一年度報告之提報期間應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一額外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將由委員會慮及適當的保密原則和考量後予以決定，至少應包括 CPCs 適當彙整之漁獲及貿易資料。CPCs 應持續在其國家報告中提報其執行 eBCD 系統之情況。
6. 紙本 BCD 文件（根據【文件編號第 11-20 號】所核發）或列印之 eBCDs 得於下述情況使用：
- a) 黑鮪之卸下數量少於 1 公噸或 3 尾。此類紙本 BCDs 應在 7 個工作天內或出口前（視二者哪一個為先）轉換為 eBCDs。
  - b) 在第 2 點所訂 eBCD 系統全面執行前捕撈之黑鮪。
  - c) 儘管有第 2 點使用 eBCD 系統之要求，在系統發生技術困難且阻礙 CPC 使用 eBCD 系統之情況下，依**附錄 3**所訂程序，得使用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 作為備品。CPCs 延遲採取必要行動，例如提供必要資料以確保使用者於 eBCD 系統之登錄或其他可避免之情事，不構成可接受之技術困難。
  - d) 太平洋黑鮪貿易之情況如第 5 點 g)項所述。
  - e) 在 ICCAT CPCs 與非 CPCs 間貿易之情況下，倘不可能或無法及時透過秘書處（根據上述第 5 點 i)項）進入 eBCD 系統以確保貿易，非屬不正當地延遲或中斷。

a)至 e)項所指使用紙本 BCD 文件之情況，不應為進口 CPCs 以彙整【文件編號第 11-20 號】之現行條款與本建議之相關條款、舉證作為延遲或拒絕黑鮪產品進口之理由。列印在 eBCD 系統內有效之 eBCDs 符合【文鍵編號第 11-20 號】第 3 點規定之簽核要求。

倘一 CPC 要求，ICCAT 秘書處應便利紙本 BCDs 轉換至 eBCDs，或視適當在 CPC 為此目的要求下，為 CPC 權責機關在 eBCD 系統內建立使用者檔案。

7. TWG 應繼續其工作，透過 ICCAT 秘書處告知開發商所需系統發展及調整之規格，並帶領其執行。
8. 本建議釐清【文件編號第 17-07 號】，並釐清及修訂【文件編號第 11-20 號】。
9. 本建議廢除並取代「為促進電子黑鮪漁獲文件 (eBCD) 系統之適用，釐清和修訂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層面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5-10 號】。

## BCD 計畫下太平洋黑鮪貿易之資料要求

第一部分：黑鮪漁獲文件編號

第二部分：漁獲資訊

捕撈船/定置網名稱

船旗/CPC

區域

總重量（公斤）

第八部分：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 生鮮（F）/冷凍（FR）；未處理（RD）/去鰓及去內臟（GG）/去頭、去尾、去鰓及去內臟（DR）/魚片（FL）/其他（OT）

- 總重量(淨重)

出口商/出售者資訊

- 公司名稱

- 出口港/啟程地點

- 目的地國家

轉運詳述

政府簽核

進口商/買主

- 公司名稱、執照號碼

- 進口港或目的地地點

## ICCAT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第一部分：黑鮪再出口證明書編號

第二部分：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第三部分：進口黑鮪之描述

淨重（公斤）

BCD 或 eBCD 號碼和進口日期

第四部分：再出口黑鮪之描述

淨重（公斤）

相對應之 BCD 或 eBCD 編號

目的地國家

第六部分：政府簽核



**因 eBCD 系統之技術困難  
允許核發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 之程序**

- A. 倘於秘書處及 eBCD 執行商之上班時間內發生技術困難：
1.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首先應聯絡執行商，以確認並嘗試解決該技術困難，並將秘書處亦納入此類聯繫。執行商應提供對該技術困難之承認予該 CPC。
  2. 在一技術困難經執行商確認無法在貿易事件必須發生前解決之情況下，CPC 應通知秘書處技術困難之性質，並提供其檢附附錄所訂之資訊以及取自執行商對該技術困難確認之影本。
  3. 秘書處應透過毫無延遲地將上述第 2 點所提供之資訊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之公開部分，以通知其他 CPCs 該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得暫時使用紙本 BCDs，則該 CPC 得為貿易事件使用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
  4.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持續與執行商，倘適當及秘書處，共同解決該問題。
  5. 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CPC 應透過 eBCD 系統之自行提報事件網站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且該 CPC 將接續進行下述 C 節之程序。
- B. 倘於秘書處及 eBCD 執行商之上班時間外發生技術困難：
1. 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立即以電子郵件聯繫秘書處及執行商，說明致其無法使用 eBCD 系統之技術困難。為繼續進行一貿易，CPC 必須進入自行提報事件網站，鍵入附件所訂之必要資訊，且此資訊將自動透過該網站上傳至 ICCAT 網站，以通知其他 CPCs 該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得暫時使用紙本 BCDs 或列印 eBCDs。隨後，該 CPC 即得為此貿易事件使用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
  2. 倘未在秘書處及執行商之下一工作日開始前解決技術困難，遭遇技術困難之 CPC 應在該下一工作日盡速聯絡執行商，倘需要及秘書處，以解決技術困難。
  3. 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CPC 應透過自行提報事件網站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且該 CPC 將接續進行下述 C 節之程序。
- C. 倘根據上述 A 及 B 節所訂程序使用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下述規定也應予以適用：

1. 一當技術困難獲得解決，CPC 就應繼續使用 eBCD 系統。
  2. 在技術困難獲得解決後，使用紙本 BCD 之 CPC 或 ICCAT 秘書處(倘 CPC 要求其為之) 應盡速將紙本 BCD 轉換為 eBCD。倘該轉換無法由使用紙本 BCD 之 CPC 徹底完成，其應聯絡收到紙本 BCD 之 CPCs 並要求渠等合作，以在渠等之責任下，直接完成轉換至 eBCD。進行或要求轉換紙本 BCD 之 CPC，應負責向秘書處報告技術困難已獲解決，倘適當並上傳相關資訊至自行提報事件網站。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後，收到紙本 BCD 之 CPC 應盡速採取行動確認該紙本 BCD 並未使用於後續的貿易事件。
  3. 倘一列印 eBCD 經使用，CPCs 應確認任何從 eBCD 紀錄上遺失之數據，已在技術困難獲解決時盡速上傳至 eBCD 系統中其直接責任下之部分。
  4. 紙本 BCDs 及列印 eBCDs 得繼續使用至技術困難獲解決且有關紙本 BCDs 根據上述程序轉換為 eBCDs 之時。
  5. 一旦紙本 BCD 已經轉換為 eBCD，後續與該紙本 BCD 有關聯產品之所有貿易事件，均應僅在 eBCD 系統內進行。
- D. 倘進口 CPCs 歷經技術困難，其得要求有關出口 CPC 核發一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以協助在該技術困難根據上述 A 及 B 節所訂程序公告於 ICCAT 網站後之貿易；出口 CPC 則應在核發紙本 BCD 或列印 eBCD 前，核實該技術困難之通知已公告於 ICCAT 網站上。當技術困難已獲解決，進口 CPCs 應透過自行提報事件網站或向秘書處報告，以立即公告在 ICCAT 網站上
- E. 秘書處應全年彙整 CPC 提報技術困難及/或核發紙本文件等案件之資訊，供永久工作小組 (PWG) 於次一年度之 ICCAT 年度會議上檢視。倘 PWG 判定未依據前述所訂之提報程序或未符合本建議而使用紙本，PWG 將考慮合適之行動，包括可能交付至紀律委員會，倘適當。
- F. 倘適當，上述所訂程序將在 2019 年檢視並修訂。

## 附件

- 日期
- CPC
- 有關 BCD(s)
- 核發摘要
- 解決日期
- 事件發生編號 (若有的話)